

清律

關廐
津牧驛

十

共廿四

ワ保4
3.079
10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九目錄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畱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越度關
不准首見
犯罪首首

以引轉與
他人見詐
冒給條引

被災地方
米船過關
免稅見檢
踏災傷錢
糧

意欲出外境也若先與外境交通有心
投向即是謀叛矣須看因而兩字

輯註此故縱同罪止有同私越度之罪
無同出外境之罪也出境曰因而則越
度關禁時尚無出境之心可知若知其
出外境而故縱是故縱謀叛矣故縱同
罪止有杖八十九十滿徒三項

輯註軍兵又減一等止承失盤詰而言
故縱則罪坐所由矣官故縱坐同罪軍
坐失盤詰通減四等軍故縱亦坐同罪
官坐失盤詰減三等官與軍一同故縱
則官科同罪而軍減一等或謂專制在
官軍應勿論俟考

輟註此條故縱及知情不言受財犯者
依律法從重論

輟註按各例私越度關者不分首從亦
不准首解者遂謂一家共犯亦同刑不
在家人共犯獨坐家長之限非也如人
挈妻孥奴婢私越度關而妻子奴婢亦
與家長同罪乎說見各例犯罪分首從
條

嘉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官兵部議駁承儀具奏出關民人就近給票
一摺所駁甚是商民出口既定有身姓名

兵律關津

於盤詰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

減二等罪坐直日者若有父引首名

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罪坐家長守

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無

馬騾私度官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官度謂馬騾冒他

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越度謂人由關津馬

騾不由關津而度

關津之設所以防奸定制軍民遠行必先
請給文引為照凡無文引而干關隘津度
有人守把之處乘其不覺朦朧竊過者謂
之私度杖八十因無文引恐被盤詰關不

山門津不由渡別從間道而潛過者謂之
越度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屯兵防禦
要害之地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越度而即
潛出外境者殺其守把關津關寨之人知
其私度越度而故縱不舉者與犯人同杖
八十杖九十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失下盤
詰而不覺者守把之人係官各減犯人罪
三等不覺私度管五十越度杖六十越度
關寨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不覺私
度管四十越度管五十越度關寨罪止杖
九十並罪坐直日之人不繫及也○若將
他人文引而頂冒姓名昭過關津者有引
猶無引也故亦杖八十一家之人相冒或
卑幼文引與尊長冒名或尊長文引與卑
幼冒名其罪皆獨坐家長以事有專制也
守把之人知其冒名之情故縱不舉究者

私越冒度關津

州縣早經出示曉諭凡領有照票者到關驗放若無票概不准放行該商民等自應一體凜遵乃該關前有載鉄鍋車九輛車夫九名行于關口並無商人持票至驗此項車輛係由文安縣地方撥載何以不在該縣請領印票且商人以販貨為生豈有將貨車盡交之車夫並不跟隨同行之理乃未儀奏稱將來如有載貨車輛車夫未在原籍起票商人亦未持票到關者俱請由臨榆縣發給照票驗放此端一開商民必致仍混冒出口與不起票者何異明係該關書役受賄私放來儀聽其恣意並未跟究商人實在下落寧即放出關殊屬不合着傳旨申飭嗣後凡商民出關仍須遵照奏定章程或在原籍或在貿易處所起票驗放即攬載車夫亦應將其年

同坐杖八十之罪不知者不坐○其無引之馬騾私度及頂他人有馬騾之文引而冒度者並杖六十不由關津而越度者杖七十此專言私引越度馬騾之罪其人別皆有引者也馬騾必隨人而度若人無引私引越度者則應從重科罪不必論馬騾矣

一凡屬何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察收無票之人令各處察拿着捏稱種地及砍木燒炭口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與人及受者並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交結外國私通土苗見盤詰姦細

擅入苗境見恐嚇取財

臺消兵丁擾害番社見縱軍糧掠

狻姓名商入同註一票以爲查核放行毋得再任其冒干例禁致滋弊混欽此

出關之人若無文票或人票不符守口官不行交驗一級調用如有用印文票請官不即驗放勒指違礙者降二級調用若無印文票請官守口官指縱人其出口者撥其所帶之物分別治罪其有失察越度違關者罰俸一年至威遠等處如有各處逃遁匪徒偷越者看守巡查之官各降一級調用

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緣邊關口每季將出入人數造冊取具並無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倘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賄縱出入該管官察出即行詳報該管將軍督撫提鎮總兵交部嚴行治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總兵不行查察及稽查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併從重議處

一凡主官土人如有差違公務應赴外省者

軍人私出
外境據報
見同前

毀壞邊境
私出境外
見盜耕種
官民田

不行管束之本官員降一級調用失
于查報之外省地方官罰俸一年

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外省官降一級調
用

明本官督撫給咨并知會所往省分
督撫公事竣勒限毋許遲滯仍知照本省督
撫倘不請咨牌私出外省官員職主人指
無引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如潛往外省
生事為匪別經發覺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
上俱照軍人私出外境據報不分首從發邊
遠充軍律遞回照例枷責同家口父母兄弟
子姪一併遷徙安插其不行管束之該管官
及失於查報之外省地方官均交部議處

守口武職失察盜犯逃犯偷渡邊口一
名罰俸一年二名降一級罰任三名降
一級調用五名以上降三級調用十名
以上革職無票偷渡者一二名罰俸一
年三名以上降一級罰任五名以上降
一級調用十名以上降三級調用其放
出私販人口者革職

內地民人私越安南失察出口之專管
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同城降一級調
用不同城降一級苗任統轄官降一級
罰任處分別例

一緣邊關口有熟識路徑奸徒引領遊民私自
偷越或受賄引送來往運送貨物之人出口
者除將偷越及帶帶本犯各照律分別治罪
外其引送之人如察係僅圖微利並無別情
者將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交該管官嚴行管束
如偷越之人出口別有奸謀該犯明知引送
變索多贓照守把之人知情故縱律治罪
兵弁失於查拿照例參處

民人私越安南本籍地方失察五名以下罰俸一年六名以上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降三級調用

外國之人私自進口專官文武官不行查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處分則例

一指引逃匪偷越出口之犯如實係不知逃匪情由僅只私行引送者仍照違

制律問擬外若明知逃匪故行引送者照故縱律

與犯人同罪至再犯三犯者各按本罪以次

遞加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論

一東三省出口之人若將在京所買奴婢不照

例當官立契載入口票私帶出境該守關兵

弁即時拿送刑部如訊係拐賣即照拐賣例

分別治罪如無拐賣情事將不行當官立契

載入口票之人照官度關津律治罪

一凡山東民人前赴奉天除各項貿易船隻並

隻身帶有本錢貨物貿易者查明係往何處

貿易何物確有憑據仍准地方官給票出口

毋庸禁止外其有藉稱尋親覓食出口前赴

奉天並無確據者地方官不許給票如不

查明確實監行給票放行致有私創樵採及

邪教煽惑等事別經發覺將給票之地方官

照濫行出結例議處

沈棍誘拐
貴州子女
販賣見客
人累賣人

山東人私
渡奉天見
私出外境
及違禁下
海

一凡滇省永昌順寧二府以外沿邊關隘禁止私販碧霞寶翡翠玉葱玉魚鹽棉花等物如拿獲私販之人審訊明確共夥人數在一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及數在四人以上不及十人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軍若止三人以下者杖二百流三千里如有因私販透漏消息者審實無論人數多寡請旨即行正法關口員弁或有失察故縱情弊查出分別從重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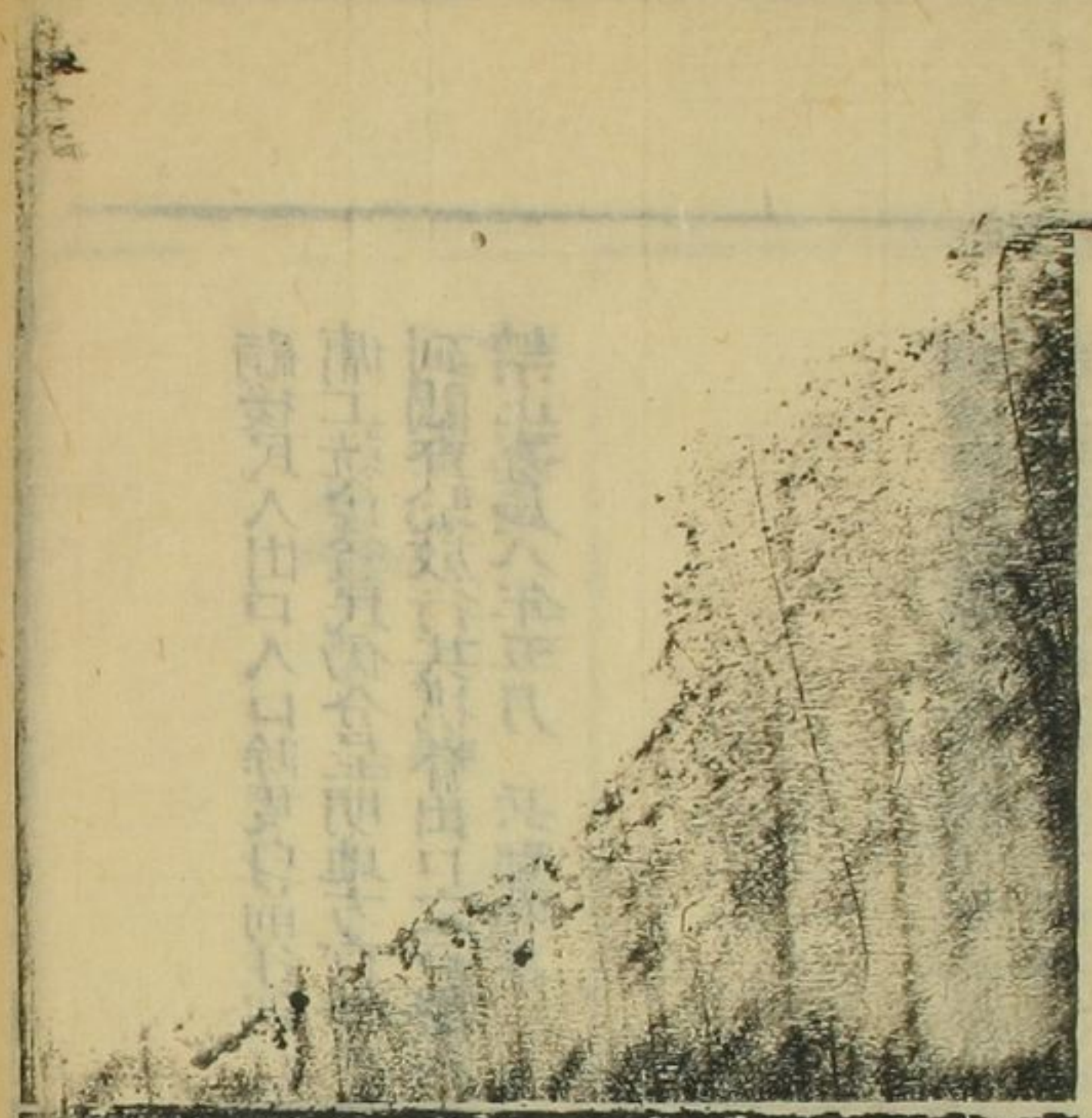
咸豐二年
修改

嗣後民人出口人口除隻身前往貿易傭工就食貧民仍令呈明地方官給票到關查驗放行其携眷出口之戶驟行禁止嘉慶八年五月 兵部奏准

嗣後商民出關或在原籍或在貿易所起票驗放即攬載車夫亦應將其年貌姓名同註票內以憑查核放行嘉慶八年十二月 兵部 奏准

一東三省身在京員及在京當差者置買家奴於當官立契時俱詢明賣身之人或只願在京服役或情願日後隨回東省俱當官載於契紙若只願在京服役伊主回家時聽其另行投主交還身價若情願日後隨去者伊主回家時報明本旗咨行該省將軍存記只許永遠役使不許轉賣圖利如違俱按與販人口例治罪仍令該將軍每年將有無轉賣圖利之處年終咨報刑部備查

私越買獲關津



一吉林地方十倫外毋許流民居住若軍民人等私越卡倫者發覺即兩廣烟燴船輕地方充軍該將軍守卡各營隨時嚴查三個月更換交代時出具並無流民潛住甘結呈報軍衙門查核仍按季選派協領等官覆查如守卡各員不實勇奉行嚴參治罪並令該將軍隨時密查屆年終核實具奏 道光十年續纂

輯註軍民皆載版籍軍詐為民必冒民名民詐為軍必冒軍名詐冒事實相連而冒名則止冒他人之名于籍貫無詐也故加若字以別之

輯註官司停止去處猶言駢創之所倒換謂倒其舊引而換給新引也有引之人中途不許倒給若路引雖可憑來歷無可考恐滋奸弊也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 謂配遣囚徒安置家口之類 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換給路引及官家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人出入者杖一百 若官吏人匠供送交引年深於原任原役衙門告給新引照身回還者不在此限 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引者 指上三件 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

擅出批帖
暗送貨物
見擅用調
兵印信

印買苗口
給與路照
見各人畧
賣入

輯註規避如犯盜恐發而詐冒給引以避之之類

官員給與旗人用印出關執照往別省貿易者降一級調用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 各款匪劉照世至鶴山廣寧一縣冒領原籍山東郭家內故軍妻曹骨殖鶴山縣與曹骨殖廣寧縣與史諸源雲各給發路票一紙嗣劉照世至陝西拿獲容吞恭辦登該案曹典史等子秋匪劉照世冒名故軍親屬曹骨殖並未確登報縣乃越分私給未使其並未受財昭律擬杖曹發者源雲均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乾隆五十四年奏覆

給引者罪亦如之依聽從其應給不立文衙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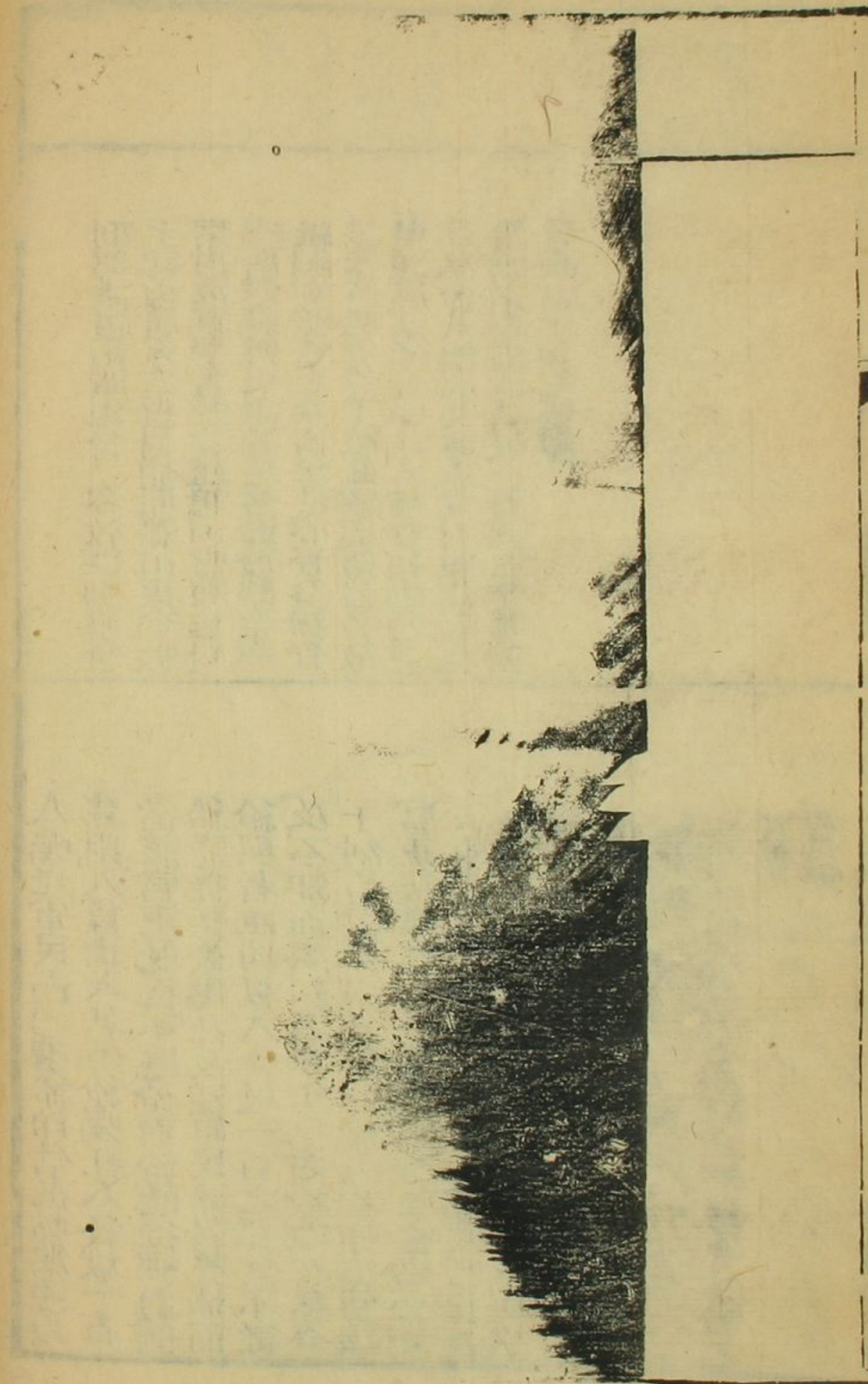
案空押路引給與入者杖一百徒三年

受財者分有祿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無祿

或販禁貨通番各從重論

軍民出境者必於所司軍民衙門告給路引開定歸期經過關津照驗別處不許倒換以防奸宄此定制也凡有照身不應給路引之人而混行給引及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他人之名以告給路引及以自已所給之引轉與他人者必皆有因緣為奸情弊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違例告給倒換路引及官家勢要之

人囑托軍民衙門擅給印信批帖為照引以影射入貨出入者倒給囑托人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不應給而給聽從經過倒給聽從勢豪囑托及知軍民詐冒等情而給與者並同杖八十杖一百之罪其不從及不知而誤給者不坐○巡檢職在稽查于例不得給引若越分給引者亦如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之罪○給引必明立文案若不將告引人姓名籍貫住址及所帶人口貨物當官填註立案而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通前各項聽從知情空引私填及巡檢給引內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及給引批等人于事有所規避者本罪枉法規避本罪各從其重者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各埠之人不即盤詰詰文放

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十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坐直日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

科收受有事人財物以枉法計贓

罪○若官家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

盤驗者杖一百○若當渡船稍小如遇風

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

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

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死未論或不曾勒要船錢止

關津留難

輯註非故殺而得故殺之罪者以其故前風浪停船嚇詐因致殺人即是有意欲殺矣重在停船勒要船錢上故註云云也

輯註若雖不顧風浪而到岸之後多索船錢因而殺傷者自依鬪毆殺傷律不得引此條

糧船開關
開關見鹽
法

八門不用
引見匿稅

詐稱劫要
希圖免稅
見多乘驛
馬

印買苗口
以役舊難
勤索見零
八畧賣八

沿海關汛驗放進出船隻守口營弁借
端畱難降二級調用督撫提鎮失察者
罰俸一年

是不顧風浪因而沉溺
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

開市津渡之處凡有往來船隻皆應盤詰
其來歷辨驗其文引所以譏察奸宄也若
守把之人借端畱難必致稽誤行旅故不
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計日科罪一日
廿二至四日以上罪止廿五至五十罪坐直
日者○凡過關津必須盤驗官豪勢要之
人恃強不服是抗違法令矣故杖一百○
若揮駕渡船之稍工水手如遇風浪險惡
之時不許載人過渡違者笞四十雖冒風
浪而非有意作難故其罪輕也若不顧風
浪故行開船停于中流險惡之處使人驚
懼勒要船錢者杖八十此是有心嚇詐故
其罪重也因風浪停船勒要船錢之故致
有殺傷過渡之人者以故殺論傷律論罪

乾隆二年 月奉

上諭沿海地方常有外國被風飄泊人船着
該督撫督率司加意撫卹動用存公銀
兩賞給衣糧修理舟楫並將貨物查還遣
歸本國以示朕懷柔遠人之至意將此永
着為例欽此

如中流要錢而爭角跌落水或中流停
船時被風浪衝擊等項皆殺傷之事也殺
依改殺律斬傷依
開殿律照傷坐罪

刑案匯覽

朝鮮貨物到邊故意延阻者土物照
違

制律滿板再加柳號三個月光緒十九年
奉天司案

道光二十六年二月 日奉

諭上年因派往朝鮮使臣向帶通官五六
員私自驟換重索等語旨降旨祇准隨
帶一員茲據該國王懇請酌加以使接
等語嗣後派往朝鮮使臣著准其隨帶通
官二員該部即欽此

從守御

官軍逃軍

政門

輯註止日妻女者以妻女為難自逃必
須人護送也若父母子孫等同居至親
皆是

輯註逃軍有本罪仍犯再犯二犯不同
若本罪重了買求自當從重論

輯註遞送之罪不論逃軍所犯次數

輯註若買出千逃軍屬似當照有
事行求之律蓋親屬得相容隱買求豈
得同科

送不隱匿
見知情裁
匪罪人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御營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

他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

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

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分有祿人其逃軍買求者罪同若逃罪重者
無祿人仍從本罪論

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

詰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

○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如犯罪取贖
而妻女私還

原籍之類但不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如刁姦誘責或
 係逃者皆是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如刁姦誘責或
 犯罪法從重論依送令隱
 應緣坐從重論避從重論
 守御有譏察之責官軍有統攝之司與民
 不同逃軍妻女雖無連坐之罪猶是羈縻
 之人武官軍人反為之接遞導送隱蔽出
 城則通同為奸矣在京禁軍所係尤重故
 坐雜犯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在外各處及
 屯田官軍遞送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
 杖八十以上在京在外官軍與民有受財
 而為之遞送者計贓以枉法罪論遞送罪
 從重論其買求之逃軍罪同罪同則無
 所不同至死亦不減也若在京在外當直
 守門之人知其遞送之情而故縱出城者
 與遞送犯人同罪至死減流若非知情而

尖於盤詰者武官減遞送罪二等罪止杖
 一百軍人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
 十○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不論在
 京在外是實是民杖八十若干事有所規
 避而為之遞送者以規避罪與遞送罪從
 重論非逃軍妻女及規避之事註內已明
 可以類推

在苗裔地
方教誘犯
法見詐教
誘人犯法

輯註故縱則聽奸細之去而不問隱匿
則聽奸細之來而不舉守把之謂何止
科同罪減等失于盤詰止得杖罪蓋在
守邊無事之時也

勒索苗蠻
因而激變
見在官求
索借貸入
財物

輯註但言故縱不言受財若受財則是
接引之人矣

奸細已出境外或事已發不准首卑幼
首尊長接引起謀不在干名之限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
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
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出之人
得實不分首從皆斬候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
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
於盤詰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罪坐直
本國境內之奸細能走透消息于外敵人
境外之奸細能探聽事情于內必有接引
入內起謀出外之人故盤獲奸細須要鞫
問追拏得實皆斬蓋其蹤跡詭秘必得實

盤詰姦細

漢奸流棍潛入苗地滋事或私通土苗
教誘犯法地方官自行查拿免議若有
失察降三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臬
司道員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如係
改縱革職府州降一級調用臬司道員
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一奸細出入境內不能查拿者州縣降
四級調用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則例

內地吏民擾害苗地照定例擬干犯
專處卽行正法乾隆十四年例

十四
據乃坐也其奸細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
奸細之情而故縱之去及隱匿不行舉首
者苗與犯人同罪依名例減流若非故
縱失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人杖九十

條例

一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貨誑騙

財物引惹邊釁或潛住苗寨教誘為亂如打

財以強如越邊關貽患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出外境將

人口軍器出境賣與苗黃之類外俱問發邊遠充軍

一沿邊關寨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

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卽行起送

設五里長

甲百耆老

見姦軍主

保里長

編排保甲

設立族正

見姦賊窩

紳衿與齊

民一體編

查見賦役

不均

聞人陳怡世私往喇吧謀死甲必丹
聽其役使焚取規利擅取番婦借買番
地僕婢私渡潛向暹交結外國互相買
賣借端誣騙引惹邊釁例發邊遠充軍
妻子遣配銀信僕婢入官乾隆十五年
案

姦細出入境內州縣官不能查拿降四
級調用上司降二級調用

編排保甲地方官不實引奉行稽查盜
賊者降二級調用兼轄官同城降一級

歸籍有姦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

論若實係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

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

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

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

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

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籍

察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責需索

神祿免派

支更看棚

見同前

借指姓名

色訛詐生

事見畧人

畧人

調用不同城降一級開任統轄官降一級畧任上司揭發者免議

斥革武舉楊廷魁官奉蘇祿國貢使實屬不法畧于內地仍恐生事擾民不應如該撫所題僅交原籍管束應照交結外國云云例擬備改發畧龍江充當

世宗乾隆十九年福建案

各省回民貢令禮拜寺掌教稽查約束有出外為匪者將掌教之人一體治罪見戶部則例

逃入土夷
洞寨海島
圍住山林
湖澤見逃
避差役

看寺

京城門官員若將蓄髮僧人不行查拿放入城內者罰俸一個月兵丁鞭四十若蓄髮僧人入城棲止該汛步軍核不行拿獲罰俸一個月 中樞政考

海濱地方城鄉口岸漁船會聚之所做照保甲編立字號稽查遇有洋面失事照編查保甲不實力奉行例議處乾隆三十一年例

擾害者該上司查參治罪

一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二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即速放行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審鞫有無行劫按律例分別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為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治罪以商船作為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為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拿問該管上司交察照例議處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居住者參與扎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嚴查不許閑人存留取具十家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入者著該扎薩克將逃人與隱匿逃人之民人一併查拿解部治罪

一沿邊近蒙古地方令汛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照數稽查如有發遣人犯混入逃匿即行文知會蒙古拿送該處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倘弁兵疎縱脫逃漫無覺察將弁員交部議處兵照失於盤詰

稽查煤密
見知信藏
匪罪人

總申容曲
棍徒見徒
流入逃

勾引來歷
不明之人
見盜賊窩
士

兵船巡緝洋面帶同商船行走遇匪既
可緝拿兩船亦藉此保護恐日久廢弛
弁兵崇崇嚴密查察有犯必懲嘉慶二
年 部咨

民人有卦子等類不務正業聚賭習為
不善之藝擾害良民帶領妻子馬騾游
走於外滋事不法者專管官降一級調
用兼轄官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
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經過地
方不行查拿降一級留任上司罰俸一

年如在別府州縣地方經年累月潛住
而該管地方各官並不查拿將專兼統
轄各員弁均照原籍地方員弁例議處

糾約多人携眷偷赴暹羅國開墾荒地
不分首從均照交結外國互相買賣詐
騙財物例俱問發邊遠充軍乾隆三十
七年廣東梁上達陳俊卿等案

引賊劫掠
報信逃竄
照數細治
罪見同前

律治罪若蒙古知係內地逃犯仍容畱隱匿

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一廣東省窮民趕山搭家敢香砍柴燒炭種麻

種靛等項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

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照脫漏戶口律治罪

倘窩藏姦宄勾通匪類寮長不報官究治或

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申容曲棍徒例治罪如

有不赴官報明徑自搭寮居住者照盜耕田

畝律治罪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

者照違令律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約束以
致藏姦該督撫即行題參交部議處

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在山種麻種靛開

爐扇織造紙做菘等項責成山地主並保甲

長出具保結造冊送該州縣官照保甲之例

每年按戶編查並酌撥官弁防守該州縣官

於農隙時務會同該管汛逐棚查點毋得懈

弛如有窩匪姦盜等事山地主並保甲長不

行首告照連坐律治罪該管官失察交部議

盤詰姦細

凡官員兵民私自出海貿易及遷移海島居住耕種者俱以通賊論處斬州縣同謀故縱處斬失察者革職永不敘用道府降三級調用總轄文武之總督降二級留任不肖兵馬之巡撫降一級留任拿獲者均免議察獲別省出界奸民十名以上紀錄一次百名以上加一級如知情隱匿守口官革職提問道府降三級調用總督降二級留任巡撫降一

級留任出界晒鹽者亦照此例議處其船隻經過及買賣貨物之地方官故縱均革職

嗣後各省水師派員出洋均令以總兵為統巡以專責成偶遇事故以副將代巡倘可其餘不准轉代倘統巡官不親身出洋即令該督撫等嚴察治罪至派員出洋亦責令統巡以都司守備為分巡均令親身出洋不准以干把外委代替并令先期將職名送部一面移送提

處

滇省與外夷商販江西湖廣人為多尤宜嚴禁永昌府有潞江一處順寧府有緬寧一處俱為通達各邊總匯之區應派委幹員專司稽察遇有江楚客民驅令歸回其向來居住近邊之人地方官照內地保甲之例編造寄籍冊檔登記年貌互相保結嚴禁與附近蠻夷結親如有進關回籍等事俱用六結報明官給印票關口照驗放行回滇時照驗放

出若無印票不准放行守關員如有混放偷漏情事查明叅處其永昌騰越順寧緬寧南甸龍陵一帶所有本籍民人保甲亦一體嚴為稽核毋許江楚客民混雜違者從嚴懲治至緬匪需用之黃絲等貨概不許販至潞江緬寧隘口如有私販出關者貨物入官本犯究處

凡有外國人等私越邊境無論是否賊匪守卡官員即行擒拿有將軍參贊駐劄者報明

督及督撫等查核倘有造冊遲延及仍前濫行替代等弊即令該督撫提督等據實嚴奏至于題奏疎防或與原派職名不符及借端聲明卸事除將開送職名之統巡等官議處外仍將具題出咨之督撫一并附奏再山東水師三汛偶有失事向不奏送統巡職名應請令該撫等一律遵辦以昭畫一等因_{嘉慶五年例}

將軍參贊有督撫駐劄者報明督撫聽候辦理如守卡官員任意賄縱查出即行正法其該管之將軍參贊督撫等不遵照妥辦亦一併從重治罪

一洋面山島不許民人搭蓋房屋居住令該鎮將督同弁兵於出洋會哨時奮勇搜捕見有在海島內搭蓋房屋者除有為匪實跡各照定例拿究辦理即水為匪所有房屋亦立即燒燬仍於威底將各海島有無建房屋居住及

人數多寡之處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查明彙奏

一盛京地方邊有匪徒越邊運米石接濟山
犯米至石照違

制律杖一百至二石者杖六十徒二年每二石加一
等五石以上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倘有運送
襪糧吃食貨物等項許其駝載之馬馬一
匹作米五斗照偷運米石之數律辦理若
僅止皆運送者仍照違

制律杖一百 咸豐二年續纂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未成銅錢緞疋絹絹絲綿

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受挑擔駝

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

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

境及下海者絞監候因而走泄事情者斬監候其

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

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失覺察者官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罪坐直日者

若守把之人私出外境及違

輯註軍需字諸註皆運鐵貨解謂鐵是
軍需之物而貨則是未成之軍器也

輯註通同夾帶是亦將貨物與之帶去
以圖利也

集註該拘謂拘束該拘之官吏即當該
官吏也

軍人私出
外境見縱
軍據標

一江南小洋山一帶凡有赴山傭工貿易者地方官給與印票守口官弁稽查驗放令巡洋武弁并輪巡道府嚴行稽查如有無票之人混跡其間將守口官照出洋盤查不實例降二級調用巡洋官照臺灣失察逸犯逃遺職例降一級調用則例

受財以枉法論

馬牛軍需之鐵貨銅錢銀疋絀緝絲綿皆中國利用之物不可以資外番若將前項貨物私出外境貨賣及私將下海者杖一百受雇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其貨物車船並追入官有告人者以十分之三充賞若由官司守把人盤獲者不在賞限此等出境下海猶不過無知貪利之所為若將中國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是必有資寇兵而助賊黨之心非止為利矣故絞囚而走泄中國事情者則與奸細無異改斬其出境下海人該管官司及關門海口處守把之人通同夾帶前項貨物及人口軍器或知其出境下海而故縱不問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滅流若不知而失于覺察者

一臺灣兵役藉為緝罪犯為名或因備糧巡哨等事多方勒索地方文武各官有姑息徇隱等情者革職則例

嘉慶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奉

上諭御史蔡維鈺條奏江浙米價昂貴請嚴由出洋例禁一摺各省盜匪在洋肆劫設非有內地奸民私行接濟口糧則該匪等何由得食必致束手待斃是米石出洋之禁即遇價平歲稔之時亦當嚴密查禁勿使稍有懈弛況江浙等省額年積歉小民日食尚且不敷乃各該地方官全不實心查察任令商販等乘機漁利因緣為奸甚或不肖員弁亦有交通情弊似此既妨民食又資盜糧近來海洋盜風不靖實由于

條例

一凡民人偷越定界私入臺灣番境者杖一百如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簾釣鹿伐木採棕等項杖一百徒三年其本管頭自鈐束不嚴杖八十鄉保社長各減一等巡查不力之直日兵役杖一百如賄縱計贓從重論

此著便諭各該督撫飭屬嚴禁于商船領
票出口時逐一認真盤驗毋得陽奉陰違
稍涉鬆懈倘各督撫前之實力查禁將來
設有放米出洋之案別經發覺則惟各該
督撫是問欽此

嘉慶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吳龍光恩奏奏委緝犯之員混入
夷地私與夷官文移往來請旨革職一摺
此案題升羅成縣知縣西降州判在均
于奉緝之張老二祇係尋常拜盟行劫之
犯並非如內地叛民富匿夷地者可比即
使有要犯逸入夷地承緝官亦應稟知督
撫奏聞請旨行文該國緝拿內送斷無內
地官員自入夷境緝犯之理乃崔鈞並不
稟明督撫輒度越邊關私入夷地並私用
印文知照夷官實屬任意妄為該督等僅

請將崔鈞革職尚不足以示儆著吳龍光
等訂定議時將該員發遣新疆至該督等
自請處分統俟將贖給印空白及失察
文書各職名查明奏到時再降諭旨餘
俱著照所奏辦理欽此

漁船惟福建許用雙桅別省止許單桅
由撫政考

商漁船照係州縣專責如營員擅給者
降二級調用倘有為匪者革職 中樞
政考

嘉慶五年十二月奉

上諭副都御史魏元奏請嚴禁沿江濱海地
方私造渡船一摺所奏尚是向來沿海地

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
海賊同謀結聚及為鄉道劫掠良民者正犯
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梟示其父兄伯叔與
弟知情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不知情之
父兄仍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盜例杖一百其
打造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造船與賣船之
人為首者立斬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若將船
隻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糾連下海之
人私行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

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
發近邊充軍番貨並入官

一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
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隣佑保結
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
年貌籍貫並商船所帶器械件數及船內備
用鐵釘等物數目以便汛口察驗若商漁船
內夾帶違禁硝磺釘鐵樟板等物接濟外洋
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手知情同罪不

方打造渡船例應呈明州縣查取澳甲人等保結並非為匪之人方許成造至造完時仍須報明地方官驗明印烙字號發給執照出口時責成守口員并稽查定例本屬周詳如果地方州縣及守口員并稽查成例實方奉行則無復無由私造私渡盜風何難漸息乃日久廢弛地方官不肯認真查辦而不自員并吏胥等甚或利其厚賄明知故縱以致劫案頻聞督撫等又以失察私造偷渡處分較重不無過護正將盜犯按律究治而置私造偷渡處所之員弁于不問以此疎縱懈怠洋面何能肅清嗣後沿海各督撫務須督飭地方州縣及守口將并遵照定例實力嚴查毋得仍前疎懈聽其私造私渡如遇緝獲洋盜務將船隻係由何處成造何員驗照放行有無代運物件之入及知情故縱收受贖規情

知情者皆杖八十徒二年原保結之人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承察取結之該地方官及汛口盤察之文武各官俱革職責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看地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妄給者亦照地方官例議處若汛口盤察掛號文武各官有勒索疎縱者亦交與該部議處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為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

哨船取同
船兵丁連
名甘結見
白晝搶奪

船商賈貨
謀將門

與隨帶聲明附察以憑查辦倘經此番申明例禁訓飭之後仍復因循舊習含糊結案必將該督撫等一併議處以示懲儆欽此

匪船不用汛口私駕出洋守口官失察降一級留任知承管官不將偷越地方及口岸有無賄縱究出者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

商人在外船隻損壞准其照式另造驗明入口如原船不曾損壞是造船帶來或暗帶外國人偷運違禁貨物者不行查出之海關監督及守口員并俱降一級調用

船為匪餘船並坐餘船能將為匪船戶首捕到官者免其坐罪初出口時必於汛口掛號將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填註日月蓋印放行入口時呈驗亦如之總計經過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官處送照查驗違者治罪如有不由各汛偷越外洋者船戶舵工人等並當民謀利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俱各杖二百枷號三箇月失察及知情之該管各官俱交該部

失察私造海船降一級調用

凡海船油漆刊字福建綠漆紅字浙江白漆綠字廣東紅漆青字江南青漆白字遠上書州縣船戶姓名每字徑尺不許模糊縮小如無油漆刊字編號及將字樣塗改則即係匪船拘留究訊訊口官不行稽察革職上司不行揭報降二級調用總兵罰俸一年提督罰俸半年 中樞政考

海船有在外国置買砲位仿造濫賊者進口時開明斤重告知守 前赴有司衙門呈繳地方官驗明給價詳候撥用督撫於年終將一年內有無商船呈繳砲位及呈繳給價若干之處彙報戶

兵二節倘商船藏匿不繳或拋棄沙灘除將商人分別治罪外地方官失於查繳降一級調用守口員弁查出砲位不即令其呈繳革職乾隆五十六年例

失察海船私帶砲械罰俸一年

工部咨覆蘇撫書 咨凡沿海貿易商船原帶砲械者請造冊時船照專案隨詳呈院驗明加戳發轉給其不願請領砲械之商船及向給漁照船隻并採捕小搖等船遇有船戶領照並將照根呈院核驗註冊如有不隨時專案詳報或不將照根隨詳送驗將該印官記過一次並由道飭提玩違經承貢處嘉七年七月准咨

議處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刊刻某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疑即嚴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之文武各官不行盤查照例議處
一往販外夷之大洋船准其攜帶砲位每船砲不得過二門火藥不得過三十斤其鳥鎗弓

箭腰刀等項亦仍准攜帶至製砲之時該船戶呈報地方官給照赴官局製完日官驗鑿船戶籍貫姓名及製鑿年月字樣仍於船照內註明所帶砲位輕重大小以備關口官弁盤驗回日即行繳庫開船再領倘遭風沉失令船戶客商具結報明所在地方官免其治罪如船隻無恙妄稱沉失查究照接濟外洋例治罪
一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船地

沿海有底無蓋攬載小船地方官不驗烙編號給照以致滋事為匪或將先經為匪之人不行確查率行驗烙編號給照以致復行為匪者均照漁船為匪例降二級調用至雖未為匪並不違例驗烙給照及先未為匪給照後在外滋事者亦均議以降一級調用乾隆五十年福撫徐 奏准

失察私販硝磺軍器出洋專汛官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統轄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奸商於逃賊接壤處所將硝磺斤布疋等物販賣與賊者斬妻孥家口入官官員知情故縱者斬不知情者州縣革職

私赴新疆 偷販玉石 見稿盜

方官取具澳冊隣佑甘結一體印烙編號給票查驗如有私造私賣及偷越出口者俱照違禁例治罪甲隣不行呈報一體連坐倘船隻有被賊押出洋者立即報官將船號姓名移知營汛緝究容隱不首日後覺覺以接濟洋盜治罪其呈報遭風船隻必查訊實據方准銷號報者即行究治

內地私販 硝磺見私 藏應禁軍 器

職提問府道降五級調用督撫降三級留任保鹽斤布疋州縣免其提問道府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若於本汛盤獲每十名紀錄一次五十名以上加一級百名以上加二級盤獲別汛私販十名以下紀錄一次十名以上加一級每十名遞加一級五十名以上即陞一百名以上越陞一級卽川

關汛文武員弁失察漏器銅斤出洋降一級調用 中樞政考

本省漢民商販在各屬產鐵處所收買轉運皆令該商於收足時將鐵斤包捆數目販賣地方逐一呈明該地方官查

越種邊地 毀壞邊牆 見盜耕種 官民印

大新刊列集更新編 卷之九 兵律關津

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二十斤以上者按照五徒以次遞加五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八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多至百斤以上者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例發近邊充軍若囤積未會與販減私販罪一等焰硝每二斤作硫黃一斤科斷隣保挑夫船戶照例分別發落其該地銀匠藥舖染坊需用硝黃地方官照例給批定限每次不得過五斤違者治罪

私出外境及違

驗相符詳明給印照仍移明發賣地方官候該商到彼將原給印照就近呈繳本地方官驗明鐵照相符移送給照地方官銷燬其兩湖口岸湖南貴州管理辰關之辰州府知府湖北貴州管理武昌廠之武昌府同知漢口青谷漢鎮同知嚴查稽察以杜夾帶私販至沿途經過關津隘口照例抽收驗照鐵照給記放行如有照外夾帶私鐵照出據實根究併沿途失察文武官弁照例嚴懲出邊境沿途近邊關隘徇私故縱例革職至稽查官弁如有勒藉需賄降二級調用俟查役借端勒索將該文武各官分別知情失察查照例從犯職例分別議處

一沿邊沿海地方有將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鐵貨銅錢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
一商民收買鉄筋除近苗產鉄處所令呈明地方官外其內地興販悉從民便若沿海地方商民圖利將鉄斤及廢鉄貨並紅黃銅器銅斤私販運海洋交賣商漁船隻二百斤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二百斤以上及舟車捆載者發近邊充軍為從各減一等若將前項銅鐵等貨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者照將

督撫轉飭州屬如有嚴商赴禁販運兩江等省售賣者令將買鐵斤數運銷地方呈明該地方官轉詳督撫給給該商親自實投餉餉地方官准照咨內採買發運於該商起程時報明地方官詳請咨明經由各關并往買地方督撫查明將印照一例詳請咨銷處分則例

一內洋失事事主具報守口官弁有互相推卸或指使捏報地界者降一級調用則例

開省商船樑頭在一丈二尺以上者在照廣東商船之例給字炮位器械仍於炮械之上鐫刻船戶姓名將炮位火藥器械數目計明船照內出入口岸時責

軍器出境下海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
三千里船戶挑去各減不犯罪一等貨物銅鐵船隻入官關汛文武官弁失察故縱分別議處治罪如內地貨賣官弁兵役借端索詐計誑治罪其漢夷船隻有將鐵錫出洋貨賣者照此例行至商船每日煮食之鍋照舊置用官更不得借端勒索滋擾
一出海樵採船隻每船准帶食鍋一口外每名許携斧斤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註

軍民與朝
貢外國人
私通見漏
泄軍情大
事

交結外國
互相買賣
見盤詰姦
細

外國人貢
經過街市
私通買賣
見多支庫
給

明照內出入查驗若有夾帶出口及進口缺
少即行嚴究治罪
姦徒將米穀豆麥雜糧偷運外洋接濟姦匪
者擬絞立決如止圖漁利並無接濟姦匪
弊者米過二百石發近邊充軍一百石以下
杖二百徒三年不及十石者枷號一個月杖
一百為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穀
及豆麥雜糧每二石作米一石科斷所有姦
徒偷運米石及船隻貨物俱給筆獲之員升

將人口畧
賣與境外
上官土人
見粵人畧
賣人

擅入苗疆
犯法見恐
嚇取財

在苗疆地
方教誘犯
法見詳教
誘人犯法

一東省豆船倘無印票裝運出口及有
匿票私賣並與原票不符該管官不行
查拿者罰俸一年則例

嘉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查廣東蕞陋規及嚴查接濟洋匪一
摺內稱嗣後如有文武員弁兵役等勒索
漁戶錢文先于海口枷號一年示衆滿日
按律定擬其得兩規私放柴米違禁等物
出洋及代盜銷賣莊物者不論員弁兵丁
先于海口枷號半年滿日計贓定擬官當
昭奏辦理并八例冊欽此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據延豐奏本年十月內有嘮啞國船二只
先後來至澳門地方據洋商等查明嘮啞
即俄羅斯并譯出夷章呈遞懇求因准即

充實失察之汛口文武各官照例議處如有
得賄故縱者即行革職以枉法計贓治罪倘
有不肖員弁奉委之後並不親身出口及妄
拿商船額帶食米訛詐者一體嚴參其有得
贓者照恐嚇取財律治罪
一凡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
貨物外國人入貢經過地方街市鋪行人
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如所買賣貨物不
係違禁者均照違

朝鮮進貢
查明貨物
護送見轉
解官物

代外國人
收買違禁
貨物見把
持行市

販私茶外
國見私茶

貨延豐當即札商那彥成并與孫玉庭面
商飭令洋商秉公交易等語所辦粗率之
至外夷通市皆有一定地界不准過越廣
東澳門等處聚集各島夷船皆係常至之
國至干路哩之名從未見此等交涉外夷
之事自當鄭重辦理該督或遵照定例
即行駁回或令將洋船暫行停泊既有夷
章自應隨摺據實奏聞候旨辦理何得率
據洋商稟報之詞擅准卸貨交易且譯出
之夷稟如何敘述亦未據該監督隨摺呈
覽其船上所帶皮張銀兩究係何項皮張
共帶若干其銀兩欲轉販何項貨物均未
一一詳細詢問據實具奏其屬非是延豐
那彥成孫玉庭均着傳旨申飭此事自係
延豐先出主見着將延豐交部議處那彥
成孫玉庭均着交部察議欽此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貨物入官如所買係
違禁貨物並會同館內外四鄰及軍民人等
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枷號一個
月發近邊充軍若外國差使臣人等
朝貢到京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
衣服等件不許買黃紫黑皂大花西番連緞
疋並不得收買史書違者將賣給之人照代
為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
軍如有將一應違禁軍器硝磺牛角銅鐵等

嘉慶元年正月奉

上諭各省督撫遇有派委護送外藩之事往
往漫不經心率以庸才充數密不思伴送
使臣乃外藩觀瞻所係豈容率意濫委此
後各督撫如不慎加遴選再經朕召見看
出唯各該督撫是問並着通諭各督撫知
之欽此

吏部咨覆兩廣總督蔣等 奏請嗣後
擊獲鴉片烟之案如係本任失察能將
與販首犯擊獲並獲犯及半指免其議
處其前任之員除得規故縱仍照律辦
理外如止失干覺察准其減等議處若
非該管之員能將鄰境與販首犯及鴉
片烟一併擊獲應計其獲烟斤數給予
議叙每二百斤給予紀錄一次每千斤
給予加一級以次遞加至五千斤准予

物圖利賣與進貢外國者為首依私將應禁
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斬監候為從發
近邊充軍
一與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
月發近邊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如私開
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眾律
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
隣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侍衛官員等買
食鴉片烟者革職照違

送部引

見若軍民人等能將人烟併獲解官者亦照所獲鴉片烟片數酌加獎賞每烟一百斤以上者賞銀十兩以次遞加此項賞銀即著落失察之地方官賠繳仍將失察職名咨部議處倘地方官及管關委員並守口員弁胆敢得受陋規循情故縱立即特參革職兵差人等挾嫌誣察即治誣良之罪等因嘉慶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將依銘等奏酌定查禁鴉片烟章程請于西洋貨船到澳時先行查驗並明立賞罰使地方官知所懲勸等語鴉片烟一項流毒甚熾多由夷船夾帶而來嗣後西洋貨船至澳門時自應按船查驗杜絕來源至粵省行銷鴉片積弊已久地方官皆有

制律杖二百加枷號兩個月軍民人等買食者俱

杖一百加號一個月

廷太監買食者枷號兩個月發新疆給官兵為

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賍照枉法律治罪

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

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道光元年修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

江者被朝鮮國人捕送為首發邊遠充軍從

犯減一等該地方官員交部查議

一凡盜賊前往朝鮮國劫掠者該國王即行追

拿殺戮生擒解送其飄風船隻入內實係有

票並未生事者照例送回若無票匪類妄行

生事該國王即照伊律審擬咨部具題請

寬結倘伊國防汛之員不能擒獲題參治罪該

國王一併交部議處

一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

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

失察處分恐伊等瞻顧因循查學不力嗣後有拿獲鴉片烟之案除查明地方委員等有得規故縱情事應嚴參辦理外其僅止失察者竟當概行寬免處分至所請拿獲與取烟片自二百斤至五千斤以上分別紀錄加級及送部引見並軍民人等拿獲獎賞以及誣良治罪之處俱著照該督等所請行摺併發欽此

外國

貢使朝鮮不拘額數暹羅不得過二十六人西洋諸國不得過二十二人其餘各國不得過二十人知入境員役逾額由該督撫酌量數名以行便旋其餘摺回歸國 禮部則例

閩省鄉宦子弟家人如有私給圖照違

禁犯法按影射本犯發近邊充軍本
官知情者軍職不知情者降二級調用
如係土豪棍徒充勢與本官無涉
者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充軍本
官免議

暗戶攔載多人偷渡遭風覆溺海難多
命略擇駕渡船不顧風浪市流停船勒
錢因而傷人律斬候乾隆十九年案
失察攜眷私渡臺灣降二級調用失察
隻身私渡臺灣降一級調用必實係赴
臺居住者方用此例

地方官濫給往臺灣執照一次罰俸半
年二次罰俸一年三次降一級留任四
次降一級調用

拿獲偷渡人犯拘隱不報革職拿獲起
臺灣犯逃遁每名紀錄二次拿獲攜眷
脫逃人犯每起加一級

一拿獲偷渡過臺人犯失察口岸官無
論名數多寡係携眷偷渡者降二級調
用係隻身偷渡者降一級調用本籍地
方官概予免議處分則例

失察者罰作一年隱匿者將專兼各官
照詳盜例議處

乾隆十九年十月奉准部行凡有出洋
貿易之人無論年分久近概准掣眷回
籍不必遲疑觀望等因在案

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
從及澳甲地保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杖一
百徒三年遇有拿獲攔載偷渡船隻將搭載
大船及雇倩小船各船戶俱照客頭例分別
首從治罪船隻變價充公出具連環互結之
船戶并原保澳甲及開張澳寓之人知情容
隱者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均不准折贖其
偷渡之人照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
若將哨船偷載圖利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

倘奸徒中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
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
例擬斬立決梟宗如被害未死將為首者比
照強盜

同謀之人改發黑

龍江給披甲人為奴業同謀下手但同船知
情不首告者杖一百徒三年至拿獲偷渡人犯
訊明從何處情將失察奸船及隱匿不報之

文武官交部分別議處
道光元年修政

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

朝鮮國難民文順等遭風至廣經廣督委員護送至順天府轉送到部經部議覆嗣後此等難民委員件送來京照例徑送本部交投勿得轉讓交遞致改成例禮部通行嘉慶九年九月准咨

朝鮮海船飄至內洋該督撫飭有司給予衣糧動用存公銀兩報銷并委員件送來京具疏奏

聞得

古山部具題候難夷到京安插會同館合通事送至朝鮮國界若遇朝鮮使臣在京附便帶回本國○琉球安南等國商民遭風飄至各省地方官動用存公銀兩賞給衣糧修理舟楫並將貨物查還候風還歸本國由該督撫年終彙題禮部則例

一朝鮮國員使人邊于何日可至何處之處各該驛丞預為報知地方居民各官核計日期接至搭界處所照料週界若該驛丞不預報知及地方居民各官不核計日期接至搭界處所照料護送者降一級調用該使等交商載運銀兩貨物有偷竊情事將該地方官照道路村庄失事例議處該使等隨帶銀物有偷竊情事該地方官及護送官均照餉鞘被竊例議處所失銀物著落地方官并兼統轄各上司按股賠還處分

嗣後各省督撫務各嚴飭所屬營汛員弁實力稽察不容留匪人倘平日不能查拿致被隣境拿獲盜犯供出窩主者各督撫即於題參疏防案內指名附

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歛血訂盟誘番殺人捏造匿名揭帖強盜窩家造賣賭具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例定擬外此內為從罪輕之人並敘唆之訟師均應審明逐令過水其越界生事之漢茲如存生番地方謀占番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渡及販賣鴉片烟者亦分別治罪逐令過水一在番居住閩人實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者各船戶出具保結准其搭船回籍交

地方官給伊親族領回取具保結存案如在番回籍之人查有捏混頂冒顯非善良者充發烟瘴地方至定例之後仍有托故不歸復偷渡私回者一經拿獲即行請

重法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外番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私人串通交易貽害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邊遠充軍

參將該管汛弁失察犯案盜賊潛匿地方例降二級調用兼統各官降二級留任嘉慶五年八月例

汛口員弁失察偷渡十名以上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免議二十名以上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六個月三十名以上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四十名以上專管官降三級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五十名以上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其降級留任者如能拿獲別案准其按名抵銷如三年內果能口岸肅清並無偷渡之案准其開復若隱匿偷渡在圖開復罰俸一任督撫不行詳察處

一洋船掛驗出口之時該汛弁詳細驗明押交前途各汛押送俟放洋後方許回汛如船戶有違禁攬載偷渡者一經拿獲即嚴行究擬兵役按拿獲偷渡人犯名數給賞十名以上各賞銀二兩每過十名遞加二兩至五十名以上各賞銀十兩即於該船戶名下追出究用倘不實力查拿以致疎脫十名以上者兵役每名賞一十板每過十名加賞十板至四十名以上各賞四十板革役五十名以上枷號

請開復者罰俸半年其能拿獲者專管官十名以上紀錄一次二十名以上紀錄二次三十名以上加一級四十名以上加二級五十名以上即陞兼轄官二十名以上紀錄一次三十名以上紀錄二次再有數多以此遞加

嗣後凡有漁船應行給照該州縣必須當堂親自給發不許假手書役私取規經由海口炮臺弁兵及該管巡檢亦不得需索分文漁船不許硬取魚蝦自奏明後如敢抗違仍有勒取情事許漁戶控告不論文武員弁兵丁先於海口枷號一年示眾滿日仍按律問擬如有員弁得賄私放柴米違禁等物出洋兵

一個月發落專管兼轄官分別議處其洋船回時如有照外多載或頂充偷渡及潛匿不回等弊船戶舵水俱照窩藏盜賊例治罪出結之族鄰行保杖一百徒三年承查出結及汛口盤查各員交部議處有贓革職杖一百流二千里仍計贓從重論如出洋之人果有病故等情合同往之人及船戶舵水具結存案

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若與賊人

民代盜銷贖贖物不論員弁兵民先於該處海口枷號坐牢滿日仍按律計贖定擬嘉慶五年七月廣督曾麟書奏准

嘉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魁倫奏拿獲在洋盜劫盜犯一摺已交軍機大臣會同在法司核議連奏矣但摺內稱拿獲盜船一隻起出大小砲位八門此項砲位該盜匪等從何而得得盜匪倉猝所能鑄造若非沿海營汛砲位被盜搶劫即係汛兵私自賣給或在洋遺失其起出砲位俱備有營分及製造年月號數無難查辦何以向來關關等省拿獲盜船

游民犯罪
見恐藉取
財及起除
到字

起出砲位總未問及究辦及此誠為可笑着傳諭魁倫等即將此案起出砲位是何營分如何被盜搶劫遺失之處查明着將根究辦理並着傳諭粵東督撫遇有拿獲盜船砲位亦應照此一體嚴行查辦毋得顛預了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如前無家業之游民即犯在笞杖以下亦概行押令還籍乾隆五十三年例

一二名罰俸九個月三名以上罰俸一年五名以上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降一級調用

以絲一斤抵米一石計算

大清律例卷之五 兵律關津

私擅交易貨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問發烟瘴地面充軍

一奉天錦復雄蓋四城俱係海疆嗣後無論天津山東等處商船俱著於設有官兵處所停泊上岸以便稽查仍飭輪班兵役嚴行訪查如拿獲無票船隻私渡民人者船戶民人俱照越度緣邊關禁律治罪船隻入官若有票商船私帶票內無名之人查出將本人照私渡關津律治罪遞回原籍船戶照違

制律治罪船隻免其入官

一凡臺灣流寓之人如有過犯罪止杖管以下查有妻室田產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至犯該徒罪以上及奸盜詐偽恃強生事擾累地方者審明之日一概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越渡承審各官不行遞逐容留在臺者該督撫查察交部分別議處
一絲斤違例出洋過二百斤照米石出洋例發近邊充軍不及百斤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及

私出外境及違

漁船舵水人等不得過三十名取魚不得越出本省境界 處分則例

失察匪船沿邊偷越出洋地方守口各官降一級留任如承審官不將偷越地方口岸有無得規放縱究出者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則例

一內洋失事地方官不會同武職赴洋速行會勘者降一級調用則例

十斤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及船戶知情不首告者各減一等船隻貨物入官其違例偷漏綢緞絹等物按照絲斤分兩多寡分別治罪失察之汛口文武各官並照失察米石出洋例分別議處
一沿海探捕出洋船隻務將本船作何生業貿易於照內詳細填註俟到口岸之日稽查官并令將貨物核對除與原照相符者即行放進外若貨物與照內不符即時盤詰如係

江洋行劫 大盜見強 盜

一外洋失事文職免察內洋失事文職處分照內地無墩防處所之例議處即捕官初發停其陞轉二發罰俸一年三發罰俸二年四發降一級留任兼轄統轄官初發罰俸三個月二發罰俸六個月三發及半未獲盜首即捕官初發罰俸一年二發罰俸二年則例

匪犯在外洋行劫敢竄登岸混冒入口守口官罰俸一年汛官降一級留任若由口內奪坐船隻偷越出洋遇有為匪發覺不行查緝之地方官守口官均降一級留任汛官降一級調用如案內尚有逸犯即限一年緝獲開復如不全獲即予官降

來歷不明移交地方官審鞫或來歷有因亦詳記檔簿遇洋面報有失事地方官即開具失單關查各口設有被竊日期并所失貨物與檔簿相符者立即根究嚴拿仍飭兵役人等不得藉端索詐指罵影射滋事如有失察故縱及擾累無辜情弊各照諱盜誣良例分別治罪
一出洋船隻除商船仍將在船舵水人等並填給照外其漁船止將船主年貌姓名籍貫及

將照給與匪人及查填不實均降二級調用

濫給船照盤查不實係商船照漁船加一等議處

失察富戶將自造船隻租與他人者罰俸一年租船出洋為匪者降一級再任明知造船受租容造者降二級調用

作何生業開填入照并將船用字號大書深刻於桅蓬船旁出口時責成守口員弁將該船前往何處作何生業并在船舵水年貌姓名籍貫逐一查填照後鈐蓋印戳並將所填人數照登號簿遇有一船為匪按簿查緝倘州縣官將照給與匪人及汛口文武員弁查填不實均交部分別議處

將船隻偷給出洋肆劫以致慘殺人命之多凡照將入口軍器下海律擬絞監候乾隆五十年福建案

官員照汛口官册查不實例議處該官官罰俸一年

匪船進口守口官盤獲如全案未報官關拿者守口官免其從前失察處分如係已經報官關拿之案將從前失察

杖一百枷號三個月外其犯該流罪以上者船主雖不知情照夾帶違禁貨物接濟外洋原保結之人治罪例杖一百徒三年船隻入官充賞失察地方官照例議處如船主官有事故不能親自出洋別介親屬押駕許赴地方官呈明取結將親屬開填入照方許出洋如未呈明以頂冒論罪

一海關各口如遇往洋船隻倒換照票務須查驗人數登填簿籍鈐蓋印戳始准放行進口

處分例應照調者從寬留任若原係沿邊私駕出洋者失察處分改為罰俸二年完結

海濱地方匪徒糾夥製械出洋行動專營州縣降一級調用兼轄府廳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

內外洋失事專汛分巡委巡兼轄各官降一級留任一年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總巡統轄各官初參罰俸一年二參降一級罰俸一年獲賊一半免其處分

甲 樞政考

推諉員弁降一級調用

乾隆六十年八月奉旨向來臺灣全獲偷渡人犯將首犯擬遣並在海口柳號候續有拿獲人犯柳示後再行釋柳發遣此等偷渡為首之犯既經開擬發遣若候續有獲犯始行釋柳起解設日久無獲待至何時為止赦不足以示懲儆未為允協嗣後臺灣全獲偷渡為首之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卷之九 兵律闕津

時責成該委員吏役稽查其有人照不符船貨互異即送地方官審究如失於查察致匪船濫出濫入審明係何處口定行委員者將該委員照例議處無委員者將該吏役責革加枷號一個月并將失察之該官交部議處衙關人員役藉端需索照例分別參處治罪

一 內洋失事仍照例文武帶同事主會勘外如外洋失事聽事主於隨風飄泊進口處帶同

賊水赴 所在文武衙門呈報該衙門接據報

呈以事主所指被劫地方為準倘事主不能指其地名即將洋面令其指認如在本縣該管洋面被劫者即行差緝一面移會交界縣分一體緝拿如所報係在隣縣或隣省洋面被劫者該縣一面緝拿一面將報呈飛移失事地方並詳報該督按分別咨行毋庸傳同事主會勘仍令該督嚴飭所屬不分畛域實力奉行地方文武倘有藉詞推諉或令事主改換報呈或令盜犯擅供別處者照規避例

究辦至詳報督撫衙門無論內外洋失事以事主報到三日內出詳馳遞以便據報行查海關各口將稅簿賊單互相較核有貨物相符者即將盜船黨姓名呈報關拿守口

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 三五

海防律例

禁下海 三十六

犯有劫號海口往滿日即行發遣等因欽此

偷渡人犯已將失察口岸官員議處其本籍地方官免議慶四年八月例

招引偷渡令總雖在三十人以上應照各色下所招人數多寡分別定擬乾隆三十八年部議

其會集處所之文武員弁或係知情或止失察悉照水汛失察偷渡原例分別議處 則例

查流寓民人眷屬偷渡經汛口盤獲將本籍失察地方官分別議處一名至十名罰俸一年十名以上降一級罰任二十名以上降一級調用其口是實弁失察者亦照此議處

東省私渡奉天及崇因年親不符並兵役留難勒索情事守口官自行查出免

兵律開洋

兵律開洋

私出外境及違

員弁倘有規避處分互相推卸或指使捏報

他界者將推諉員弁交部照例議處其稽查

關口員役如於未接文檄之先能查出匪船

拿獲稟報者分別議敘吏役酌量給賞如奉

到文檄能按照單簿據實查出飛移所在地

方將盜犯拿獲者免其處分 道光十年修改

一拿獲偷渡過臺客民如尚在陸路客店道路

未登舟以前客頭船戶客民俱照本例減一

等發落如已登舟無分大船小船已未出口

將客頭船戶客民即照偷渡本例治罪若不

法容頭船戶內有積慣在於沿海村鎮引誘

包攬招集男婦老幼數至三十人以上者無

論已未登舟一經拿獲即將客頭船戶俱

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至拿獲偷渡客民

務須嚴究沿海陸路任何村鎮客店會集將

該處兵役澳甲地保客店究明如止於失察

兵役杖一百澳甲地保客店人等杖七十如

兵律開洋

兵律開洋

私出外境及違

議如有疏縱降二級調用如失察私渡
十名以內罰俸二年十名以上降一級
罰任二十名以上降一級調用

州縣專管降四級調用道府兼轄降二
級留任督撫提鎮罰俸一年有能拿獲
照獲私販酌量例議叙

督撫將外國貢船不行具題請
旨私行放回者革職

一山東沿海州縣及巡香官失察流民
私行渡海一名至十名者罰俸一年十
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二十名以上者
降一級調用則例

有賄縱情弊計賊從容盜渡澳甲人等能
於客店聚集時拿獲及首報偷渡客民者雖
在本汛亦按照拿獲偷渡客民計名給賞若
將匪徒偷渡之人輒行拿拿圖功邀賞及挾
嫌誣詐情事仍各照本例分別從重治罪
一東省登萊等處有票船隻如有夾帶無照流
民私渡奉天者將船戶照無票船隻夾帶流
民例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船隻入官
若船戶不能親身出洋別令親屬押駕已經

一山東沿海州縣及巡香官失察流民
私行渡海一名至十名者罰俸一年十
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二十名以上者
降一級調用則例

報官不給票者將押駕之人即照船戶例治
罪船隻入官

一山東沿海州縣及巡香官失察流民
私行渡海一名至十名者罰俸一年十
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二十名以上者
降一級調用則例

一沿海各省商漁船隻地方官給發照票於航
三水手人等年貌項下添註箕斗令守口員
弁查驗如人數與照內不符及年貌箕斗不
合者將船扣留移交地方官查明嚴辦其有
捏稱照票遺失或稱存留在家者即審明實
無為匪情事亦照違
制律治罪船隻入官其水手人等或在洋患病臨

一山東沿海州縣及巡香官失察流民
私行渡海一名至十名者罰俸一年十
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二十名以上者
降一級調用則例

大清會典事例

私出境及違

外務司糧食立即查究則漁戶等知所儆懼不致仍來帶偷賣而盜犯等無所得食自不能常在洋面況盜犯所得財物必須上岸銷售地方文武果能于各隘口實力嚴查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攜帶物件即行拿究如此斷其接濟之路四面飛截自無虞矣遠颺網網則偷盜不可不慮方安辦以海防而副委任毋得久而生懈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荷蘭國使臣經過省分照曉曉明國使臣之例酌給筵宴 乾隆六十年 部咨

時僱別船水手准該船戶於收口時出具保結呈報該管官員於新僱水手年貌之下亦填註籍貫仍驗明同船之人每名實斗皆屬相符方准具保若有病故淹斃即令同船之人出具切實甘結如有無故不回者准令地鄰出首倘獲破盜案內有同票之人將出結之船戶水手及原出甘結之人稟首之地鄰一併分別治罪如守口弁兵不實力稽查私行賣放一經查審明該犯於何年月日在

道光二年二月十五日奉

上諭御史黃中模奏請嚴禁南洋偷漏銀兩

一節所奏甚是定例廣東洋商與人交易祇用貨物收買轉買不准用銀立法甚為周備近因民間喜用洋錢洋商用銀向其收買致與浙江等省茶葉交易作價甚高並改用銀收買洋貨實屬違例病民不可不嚴行查禁著廣東督撫暨海關督辦委員弁認真巡查出口洋船不准偷漏銀兩仍不時查察如有縱放之員即行參革治罪至洋商與外夷交通販賣鴉片烟最為風俗之害皆由海關利其重稅隱忍不發以致流傳甚廣著該督撫密訪海關委員有無收受照單重稅據實奏明並通飭各省關隘一體嚴密查拏如係何處發獲即應究明于何處行走所有各關縱放員

何處口岸透漏出口即將該弁兵治罪不行查之上司從重議處如係自行查出者准

免議

商民等偷越生番地界者杖一百偷越深山伐木等項杖一百徒三年致啟邊衅或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外問發邊遠充軍

發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者

其即查辦示後倘該督撫訪察不力或贖
刑不奏別經發覺立即加之懲處務期洋
船出入稽察除以清關隘而裕民生欽
此道光二年四月
初三日准咨

禁下海 三十九

道府州縣官及武職專管兼轄官並該管督
撫提鎮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臺灣奸民私煎硝磺無論已未與販如數在十
斤以下者杖一百刺字逐令過水十斤以上杖
六十徒一年每十斤加一等多至百斤以上及
合成火藥在十斤以下者發近邊充軍多至三
百斤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斤以上者照私鑄
紅衣等大小炮位例處斬妻子緣坐財產入官
如將硝磺與生番交易價物及偷漏出海者均
以通賊論總董牌甲鄰佑挑夫船戶知情不舉
者連坐失察各官照例議處官行肇獲者免議

道光三年八月奉

上諭明山奏其嚴禁鴉片烟一條迤西迤東一
帶將罌粟花熬為鴉片最為風俗之害該御
史原奏並有文武衙門察友官親武弁兵丁
亦食此烟等語著該督撫嚴飭該管文武在
閩津隘口留心查緝並令地方官實力稽查
如本省私種罌粟花採熬鴉片及開設烟館
即嚴拿究辦不得假手書役致滋索賄其開
食鴉片無論官憲營弁兵丁一經拿獲照例
懲辦至地方官拿獲書鼓勸不行查拿酌
加處分欽此

道光四年三月 日奉

上諭阮元等奏請定洋米易貨之例一摺廣東
粵海關向准洋米進口糶賣免輸船鈔錢錢
回國不准裝載貨物近年以來該夷等因回
空時無貨壓艙難御風濤且無多利可圖是

一黃金白銀違例出洋如白銀數在二百兩以上
者發近邊充軍二百兩以下杖二百徒三年不
及十兩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及知情不
首之船戶各減二等至黃金每兩作白銀十兩
利斷失察賄縱之汛口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賄
縱米穀例懲辦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一山海關所屬冷口迤東一帶與秦天錦州復州
蓋平三州縣及蓋平縣界內之龍蓋城並寧海
縣皆近接海洋除奸民私販鋼鐵運海洋又
賣商漁船隻分別斤數照例開擬外其近邊州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兵部律例
兵部律例
兵部律例

刑案彙覽

主僕艾鴉片供出賣烟之人未到應照一家入共犯坐家長以販為從之罪僕仍照發烟本例杖^{道光十二年}買食鴉片其供出販賣之人在逃未獲與承經供出者無異仍應照例擬徒^{道光十三年}通行

一內地奸民有摹造洋板銷化白銀仿鑄洋錢圖利者一經官場拿獲如數在一百圓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一百圓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圓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各減一等^{道光十五年}一臺灣地方拿獲番割除實犯死罪外但經訊有散髮改裝擅取生番婦女情事即照官濶無藉游民獷悍不法犯該徒罪以上例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充軍其僅止擅取生番婦女並無散髮改裝情事者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五年續行}

役弓兵

私事役使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役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當該官司應付^{役者}同罪^{罪坐所由}應付之官吏

巡檢職任巡察奸宄故設有弓兵專司盤詰乃承應公務之人若私事役使者一人笞四十加等至十三人以上罪止杖八十每名按日追雇工銀入官當該官司不行稽查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言弓兵則凡私役經制在官應役之人亦依此律科斷

私役弓兵

私役軍人
見經放軍
人歇役

私役部民
大匠戶役
門

私役舖兵
郵驛門

私役民夫
擡轎見同
前

集註公家差役與部民夫匠不同故私役大匠則追工錢給主而此則追工錢八官

大清律例會典新纂
兵律關津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二十目錄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二十目錄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目錄 兵律 廐牧

馬 廐 牧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大清律例集說新編卷二十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官馬牛驢驘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官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管牧長牧副每^{馬牛}一頭各管三十每三頭加一等

牧養畜產不如

此條當與孳生畜產條例參看

輯註此條專言牧長之罪以一百頭為率是在此以科罪非一牧長額管一百頭也

輯註羊死者減三等則一頭至三頭減盡無科故曰四頭管一十起損失者又

大清律例集說

卷三十 兵律廐牧

馬牛

減三等通減四等則一頭至六頭減盡
無科應日七頭答一十起也

輯註驅羸死者減二等損失者又減一
等通減三等則一頭至三頭亦減盡無
科應日四頭答一十起也

輯註日胎生不及時日者不坐統六畜
之驗言之

各省運米馬騾如原購州縣不加意喂
養以致疲瘦三匹以下免議十四匹以下

罰俸三月二十四匹以下罰俸六月二十
匹以下罰俸九月四十四匹以下罰俸一
年五十一匹以下降一級萬任六十四匹以
下降一級調用六十四匹以上革職該管
道府五十四匹以上罰俸三月一百匹以
上罰俸六月一百五十四匹以上罰俸九
月二百匹以上罰俸一年二百五十四匹
以上降一級萬任三百匹以上降一級
罰俸一年三百五十四匹以上降一級調
用

官員將預備軍營馬駝不加意牧養以
致疲瘦及需用之際不行詳慎挑選者
俱降三級調用 中樞政考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上杖一百徒三

年羊減馬三等 四頭答一十每三頭加一等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 驢羸減馬牛駝二等一頭答一十
徒一年半 驢羸減馬牛駝二等一頭加一

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 若胎生不及時日
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而死者灰醢並年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
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

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凡管頭牧養馬牛驢羸驘羊者並以一百
頭為率若有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
以憑論罪追賠六畜死者皆有皮張而馬
之鬃尾牛之角觴亦係有用之物故並入

官六畜中馬牛驢為重其管牧之收長牧
副每馬牛駝一百頭內有死一頭者各答
三十每三頭加一等至二十二頭該杖一
百過此則每十頭加一等至七十二頭以
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為輕故減三等
三頭減盡四頭答一十至三十一頭滿杖
一百至五十一頭以上罪止杖七十徒一
年半羸驘次之故減二等一頭答一十至
二十八頭滿杖一百至五十八頭以上罪
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胎生不及應生時日
而殞死者灰醢存驗及年老自死不計數
坐罪以上言死者之罪也若失去而賠償
還官損傷而不可乘用減死者罪一等馬
牛駝一頭答二十起罪止杖九十徒二年
牛羊七頭答一十起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羸驘四頭答一十起罪止杖七十徒一年
收養畜產不如

各官馬騎過三年倒斃免見中樞政考

出軍馬既縱食田禾者兵丁鞭八十專管官罰俸九月兼轄官罰俸半年副都統罰俸三月領催鞭六十若不在牧廠收放踐食田禾者各加一等分別鞭責議處其踐食田禾追賠賠主至強派勒索擾害生事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管官罰俸一年副都統罰俸九月領催鞭一百革退其駐防各處均照此例議處 中樞政考

半各照上三項分別計算科之以上言失與損之罪也失去已賠償仍照數論罪死與損既論罪仍照數賠償故曰並不准除

條例

一解送軍營馬匹倒斃其分起解送之文武各員照軍營賠補馬匹之數每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三匹以上至二十匹者交部照例分別議處二十匹以上者杖一百三十四匹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三十五匹以上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四匹以上者杖八十徒二

嗣後出師官兵馬匹將不堪用管馬充數者將承辦挑選之員降三級調用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提鎮降一級留任 嘉慶九年八月 部咨

四五匹罰俸六月六七匹罰俸一年八九匹降一級留任十一匹降一級調用十二三匹降二級調用十四五匹降三級調用十六匹至二十四革職

年四十五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五十匹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盜賣別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至總理督解之員各其督解總數按其倒斃家亦即照此分別議處治罪若知盜賣之情而故縱者罪同

馬三年一產
凡牧長管領驃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
生駒二百匹者杖六十與牧官不為用心
提調者教等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
牧官罪二等

凡牧長管領驃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
生駒二百匹者杖六十與牧官不為用心
提調者教等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
牧官罪二等

馬三年一產

羣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驃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
生駒二百匹者杖六十與牧官不為用心
提調者教等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
牧官罪二等

牧長管領驃馬以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
應生駒二百匹不及額者分別論罪有駒
八十匹者五十不言八十四匹以上則不坐
矣有駒七十匹杖六十不言六十四匹以下
止于杖六十也與牧官不用心提調者
各減三等太僕官又減二等通減五等

羣生馬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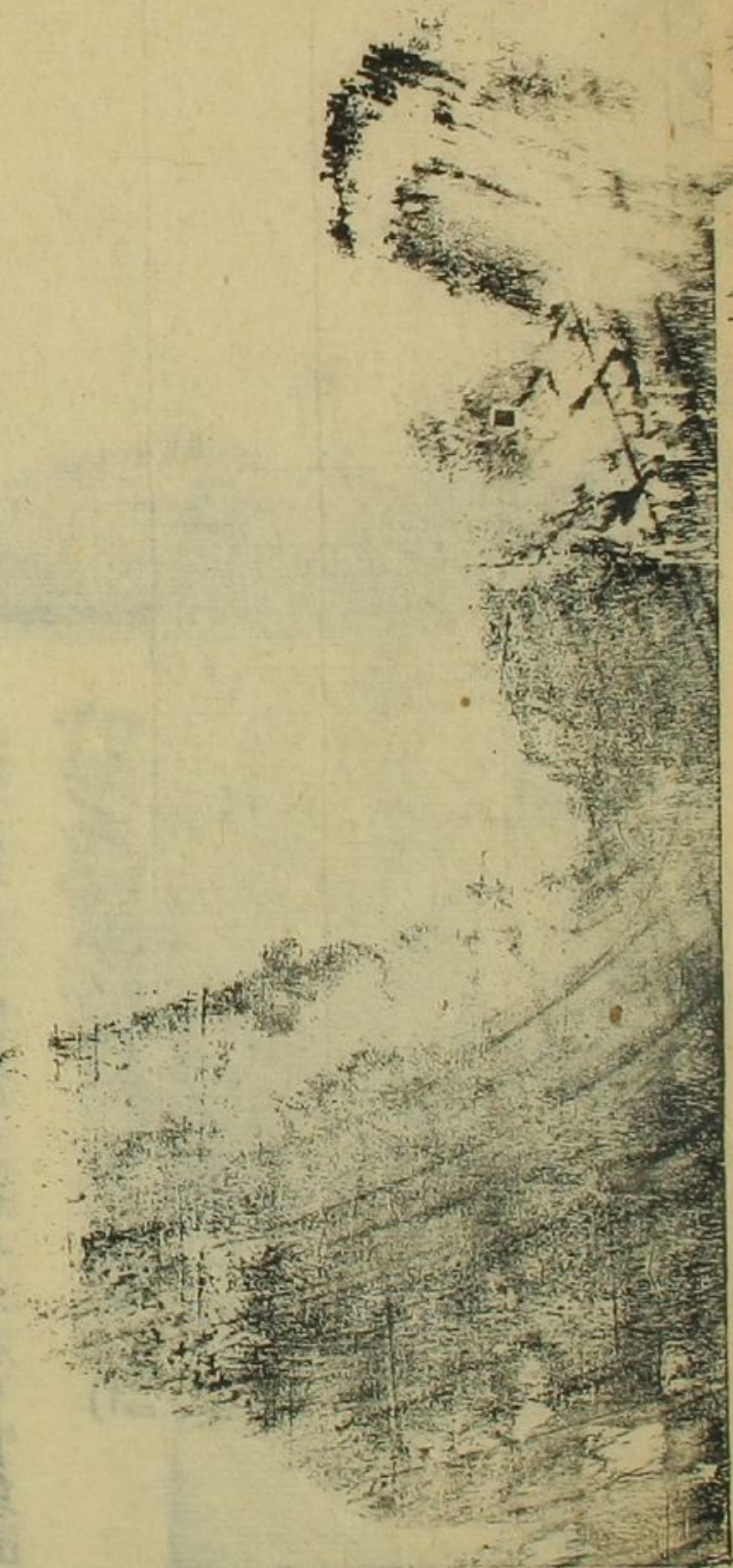
兵權既收

條例

一凡

上廂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
 不論騾馬寬馬馬駒每三四匹內合算羣羣
 馬二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孳生二百六十四
 以上者為頭等八十四匹以上者為二等匹
 以上者為三等牧長較副分別給賞若食可
 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
 匹牧副各管四十二匹以下者牧長罰馬

七匹牧副各管五十一匹以上者牧長罰
 馬九匹牧副各杖六十騾馬羣倒斃少者賞
 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騾馬羣第
 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
 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羣受罰



輯註此自官查言之若民間牙人估價
不平自有市司評物價律

示掌云若官吏獸醫人等有受財者問
枉法馬賊問行求地攬得財問誣騙無
賊問違制

驗畜產不以實

凡官相驗分揀相驗其美惡而分
別揀選以定高下官馬牛駝羴

驢不以美惡實者二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畜

不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虧損價坐贓論

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不實罪
重從不

實坐贓自盜罪
重從自盜坐贓

官畜不足則採實有餘則變價須馬獸醫

等相驗分別定價若驗馬牛駝羴驢不以
實一頭笞四十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
上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一頭

驗畜產不以實

市司計物
價市屬門

涼蘇解馬官兵恐馬匹平常不能即速
交用見寧夏馬匹應壯將挑選之馬與
寧夏兵丁私相抽換希冀全交查抽換
戰馬律無正條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因係抽換戰馬再加一等鞭九十該管
佐領防衛驍騎核俱革職乾隆二十年
甘肅案

條例

管一十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七十若因
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所減之數坐罪論
雖有增減虧官損民然無入己之實罪止
是不實之虛數也若作弊管私將所增所
減之價入己者以監守自_論不實
坐贓自盜三項各從其重者科斷

輯註此條專為馬失獸警言非關牧養
人也

直省驛馬多寡不等直隸河南山東湖
北雲南四川驛馬十分之內倒盤不得
過三分山西陝西甘肅浙江不得過二
分江蘇安徽江西湖南不得過四分貴
州不得過七分 中樞政考

管驛官將驛馬虧缺虛冒驛費者革職
按數追賠如有疲瘦該管撫查明果係
地富孔道山路崎嶇站頭又遠差使繁
劇者題奏之時即於疏內聲明將本官
暫行解任仍以題奏之日起勒限一月
賠補其員缺送委督員署理限內賠補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_官馬牛駝羸驢不如法_{無論頭數}笞三
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不如法謂水草不以時方藥不合病也馬
去獸醫承官合養療馬牛駝羸驢不如法
者不拘多少笞三十因不如法而致死者
一頭笞四十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上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未致死者減盡無科

全完題請復任限內不完即題參革職
審追 處分則例

各省明馬皮贖價江南督標一兩五錢提標一兩安徽撫標一兩二錢江蘇撫標九錢二分零湖北湖南一兩其餘各省俱係五錢驛馬皮贖價湖北湖南一兩其餘各省俱係五錢各造清冊報部查核候部撥解 中樞政考

解註曰二寸則不及三寸者勿論也曰五寸以上則大於五寸者亦止管五寸也

輯註以百頭為率以十頭為等猶以十分為率而計分數論罪也如典牧官管牧長五人牧養官首五百頭則通計五羣五頭方管二十五頭加二等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則一百四十九頭減盡無科一百五十頭首一十五十頭加一等此自典牧官二百五十頭管四十五減之也多少做此須推

乘官畜破領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致破領牙瘡圍纏三寸者管二十五寸以上管五十寸
乘駕 若牧養羸者首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管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科罪亦以十分為率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

凡應乘官畜之人若乘駕不如法而致春破領穿傷痕圍纏三寸者管二十五寸以

乘官畜破領

上管五十若牧養官畜不如法而瘦者以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管二十頭加一等至九十頭以上罪止杖一百牧養官羊瘦者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作十分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

條例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

走失者各杖一百躡病損傷者減三等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候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

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牧馬官聽候官馬者責其調習以利用也
若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至
三十一匹以上
罪止杖八十

御幸車馬
不調習見
乘輿服御
物

軍管兵丁並無緊要事件私行跑馬者
八旗兵丁鞭五十綠營兵丁網賈四十
棍仍將馬匹撤回令其步行 中樞政
者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驢杖八十，

角及張八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

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牛駝驢杖一

百。官論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追償給

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若傷而不死，不堪棄用及殺

猪羊等畜者，殺傷之減價亦准盜論。各追

賠所減價錢。還官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

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為從者故殺各

宰殺馬牛

輯註首節言私宰自己畜產，二節言故誤殺傷他人畜產，三節言故殺傷為從之罪，四節言故誤殺傷畜產，五節言因畜產毀食而殺傷，六節言放天畜產毀食人物，七節言官畜產毀食官物，八節言官與民欲傷人而殺傷。

輯註傷而不死蒙上故殺而言然有故加傷殘原非欲殺者亦是

輯註為從各減一等句止承故殺傷言為是案釋謂上有一圈是兼承上兩節

言非也私宰自己畜產應照家人共犯
獨坐家長何首從之有如家長令子弟
奴僕私宰豈可將子弟奴僕問為從之
罪乎

輯註云官物不分首從止指准盜論
者而言蓋常人盜官物律應併賊論罪
不分首從也若不准盜論而論首者或
坐杖七十徒年或坐杖一百或坐管
三十離係官畜為從亦皆減等也

故放火殺
傷他人畜
產見畜產
毀陽人

輯註謂食是一事謂因食而致損也與
殺食不同故二曰賠償所毀食之物毀
與食甚言一曰賠所損物以指該食其
義甚明

盜馬牛宰
殺各例見
盜馬牛畜
產

輯註第七節是兼承五六兩節非止承
第六節也故不曰損食而曰毀食蓋損
食是一事毀食是兩項言毀食則已該
損食在內矣解者皆泥止坐其罪之文
謂五節毀食者首主無罪名不知其罪
固在六節之放與失兩項內也如謂止
承損食何以又曰毀食且同一官畜毀
食官物而一賠一不賠乎上有一圖其
義可見註失防二字最是總之官畜毀
食官物由于故放者皆賠由于失防者
皆不賠也

又計減價如馬牛等畜值銀十兩殺傷
訖止值銀三兩即計所減之價治罪並
賠

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總麻以上親屬

馳廬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償殺猪羊等

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

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

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

三等追賠所減價還畜坐單賠償所毀食之

物還官○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笞三十計所食之贓重於本罪者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失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若官畜

產失防毀食官物者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觸人登時殺傷者不坐

罪亦不賠償私官

馬以代步牛以代耕駝驢負重致遠皆

効用于人者既盡其力又殺其身非仁也

雖自已所畜亦不許私宰馬牛為重駝驢

驢次之故罪有杖一百杖八十之分勳角

皮張八官誤殺出於無心病死非關人事

自不坐罪八官也○他人二字貴一節兼

官私而言有意而行之曰故謂恨其人而

故意殺傷其畜產也故殺死他人馬牛則

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驢驢則杖一百仍計

馬牛駝驢驢時值之價為贓係凡人者准

竊盜論係官者准常人盜論馬牛駝驢重

于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驢驢罪重于杖

兵律屬牧

宰殺馬牛

一地方有私宰耕牛該管官不行查拿
 一二隻罰俸三個月三四隻罰俸六個
 月五隻以上罰俸九個月十隻以上罰
 俸一年三十隻以上降一級留任自行
 拿獲究治者免議宰殺病死者照例不
 坐

一百者則從盜律科之並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免刺追賠全償還官給主傷而不
 死不堪乘用作一句承上故殺馬牛駝羴
 驢言殺猪羊等畜亦謂故殺也各計殺傷
 所減之價為贓係凡人者亦准竊盜論係
 官者亦准常人盜論如馬牛等原值銀三
 十兩今受傷止值一十兩則計所減之二
 十兩論罪如猪羊等原值銀一十兩今殺
 死止值五兩則計所減之五兩論罪並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所減價錢照追
 還官給主若馬牛等雖受傷猶可乘用猪
 羊等雖已殺猶可變賣于現在之價無所
 減者既無應賠之價即無可計之贓故不
 分官私畜產止管二十以上皆自故殺傷
 者言之也其誤殺傷者雖出無心而他人
 之畜產則已減價矣故不分官私畜產皆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據御史花良阿奏西城居住回民甚多
 私賣牛肉為生者不少牛隻在京師無耕
 用之處與蓄積耕犁者有間請嗣後將口
 外販賣牛隻各該坊官驗明准令回民
 宰賣等語花良阿又非回教中人矢口亂
 言荒謬巨極牛為太平非常畜獸可比
 每任蒸過

不坐罪而由追賠減價統承馬牛駝羴驢
 與猪羊等畜言○以上故殺傷之為從者
 各減為首者罪一等官物不分首從○總
 麻以上凡本宗外姻尊長卑幼之親但有
 服者皆是故殺親屬畜產與私宰自己畜
 產罪同馬牛杖一百駝羴驢杖八十追賠
 全價故殺親屬猪羊等畜首者計所減之價
 坐贓論罪止杖八十追賠減價其誤殺及
 故傷者不論馬牛駝羴驢猪羊等畜俱不
 坐罪但各計所減之價追賠○毀食是兩
 項毀字所指者廣凡蹄鬣踐踏致有損壞
 者皆是畜產與物並言官私者或官物主
 殺傷私畜產或私物主殺傷官畜產或官
 與官私與私有所殺傷也因畜產有毀食
 之事而殺傷之雖與誤者不同亦與故者
 有間各減故殺傷罪三等不分官私一體

圖邱大祀 太廟費用以享

祖況東郊力在全賴耕牛于農民利益甚廣即
老病殘廢亦宜念其筋力兩盡優予飼養
不忍遽行宰殺定例查禁特嚴非徒陰騭
之說為士民所宜特戒也今該御史乃稱
定例指殺耕牛而言現在入口生隻係蒙
古回民交易行販來京與素習耕種者有
間不便一概嚴禁誠恐耕牛生從何分
別一經開禁宰割紛紛官等又何從一
一驗明辨其能耕與不能耕留與不留
宰若謂兩單年稅目就減少係由禁止宰
殺牛販不能進城之故尤屬見小國家稅
課出入亦豈繫此區區向來私宰牛隻地
方官雖出示嚴禁尚思視為具文該御史

科斷照第二節內或徒或杖或准盜論等
罪上減科係親屬者照第四節內或與私
宰罪同或坐贓論等罪上減科一則追賠
所減之價一則追賠毀食之物官畜產則
于牧養人名下追之蓋不行防制致其毀
食皆牧養人之過也○損食是專止田野
中物言畜產縱食必有踐踏損傷者故曰
損食畜產與物皆不分官私一體同論若
有意故放縱使損食者管三十仍計所損
食之物坐贓論罪重于管三十則從坐
贓科之其無縱放之情止是失于防制致
有損食者減二等管一十贓重者亦減坐
贓罪二等放者失者各追賠所損食之物
○若牧養官畜產之人失于防制或毀或
食官物者止坐減二等之罪不責賠償被
此皆係官物失防出于無心故特原之也

簡派巡城五營管禁其不乃倡為開禁
之說欲使回民等人人宰殺自便其意何
居其中或有受托別情亦未可定花良
阿不可復任御史着降為六部員外郎仍
着交部議處以示懲儆嗣後該地方官
巡察巡迴通行查禁凡有私宰牛隻者均
着從重懲處地方官失于查察亦着照例
議處欽此

鄭塔恩等傷五案計匪但輕情類類
其盜牛宰殺係屬為從二罪相類應從
一科斷合依竊盜賊量減一等例滿
徒仍盡盜殺為從本法加枷號二十五
日朱小癩頭與祝添河均屬盜牛宰殺
為從除計罪輕罪不議外均合依盜殺

得重故犯者有意縱放豈容不賠故計生
防二字以別之○畜產將欲傷人而人登
時殺傷者不坐罪不賠價重看登時二字
其勢急迫情非得已殺傷所以禦害耳若
觴觥踢咬之時已經避過而
追恨殺傷則即故殺傷矣

條例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
仍照故殺他人駝羸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
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
體治罪如竊盜罪名輕于宰殺者仍從重依
宰殺本例問擬免刺不得以盜殺論

若柳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例為從減
一等滿徒柳號二十五日均到官在後
不准按減等因江山縣捕妻標當庇
積匪等案內從犯楊慶八年閏二
月浙撫阮唯 刑部咨覆

刑部議覆直督顧 題遵北州賊犯張
輔等槍斃拒傷事主楊守智身死案
內張谷太當警保任等槍斃楊守智
頭及伊子張輔將楊守智毆斃該犯固
無同謀在場情事第查知頭來歷兼
輔等裝將槍斃傷人之事吉逃猶敢辜

賣得錢與尋常子弟共犯為盜情節較
重若照強盜父兄知情而又分贓者如
強盜問擬斬決減等滿流之例問擬則
張輔罪固斬決究係槍斃殺人與強盜
有門似實迥重自應酌量問擬張谷太
應照強盜父兄知情而又分贓如強盜
問擬斬決減等滿流罪上減一等杖百
徒三面刺賊窩二字惟該犯有母鄭氏
現年七十二歲該犯之子張輔已擬斬
決伊弟張谷安已擬遣戍家無以次成
丁核與留養之例相符應照例柳號一
個月准留養親等因嘉慶八年案

一凡宰殺耕牛私開園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
初犯俱柳號兩個月杖二百若計復重於本
罪者照盜牛例治罪免刺罪止杖二百流三
千里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己牛者柳號一
個月杖八十其殘老病死者勿論失察私宰
之地方官照失察宰殺馬匹例分別議處若
能拿獲免治免其虛券

一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柳號四十
日責四十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匹

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者發雲貴兩廣烟
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 若所人
有犯亦
計匹論罪一匹至四匹者俱柳號四十五日五
匹以上每四匹遞加一等加柳號五日至三
十匹以上者發 黑龍江當差 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
數各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均
發附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
者俱不計匹數均發附近充軍失察之地方
官按數分別議處

畜畜盜牛宰殺分壯復及私開圍屠宰殺耕牛十隻以上從重頭盜牛十隻例擬流其子隨賊盜宰係屬侵損千八應照凡人首從問擬
嘉慶八年
西河說
 明知生殺代為買馬七匹北照牙行及賣馬之人減等例干並殺堪用馬四匹徒二年土減一等滿校
嘉慶二十四甲

一附京州縣及京汛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設馬店字號買賣發雲賣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失察之官并照例議處
十九年
修改

畜產踢咬

人登時殺

傷不坐罪

見宰殺馬

牛

縱放牲畜

衝突儀仗

見衝突儀

仗

車馬殺傷

人人命門

輒誣因而殺傷人者親屬亦同坐論

輒誣畜產無知非能解人意指而云令殺傷人者謂明知不馴之畜可以殺人傷人而故意縱放聽其殺傷猶使令之也然終與身自殺傷者不同故減一等如聞毆折人一指杖一百故放分馬牛狂犬傷人一指者則杖九十餘儆此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舊疾亦斷付財產

畜產咬傷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畜記號拴繫不

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

者以過失論各准鬪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

者減鬪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律其受

雇醫藥畜產無制空及無故人觸之而被殺

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

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凡畜養馬牛與犬有性不馴良者必須防

制有風狂之犬者必須殺除恐其殺傷人

畜產咬傷人

輾誣疏義云若傷者仍作他物保辜

輾誣不言駝驢者以馬牛統之也有
犯者向馬牛科之

刑案匯覽

誘盜失馬爭奪大逃起意縱放黃圃
同致將牽拉之人被馬踢傷故放馬
牛殺人律擬流道光元年奉天司
狹處起驟任意騎乘跌斃人命非耳
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此照故放馬
殺人律滿流道光元年

將官馬官駝私行總管該管官不行查
出罰奉生年該管大臣該罰俸三個月
中樞政考

奸人圖利將馬匹在接壤處所販賣與
賊不知情者州縣官是職提問府道降
五級調用府縣降三級留任其販賣之
人由本汛拿獲各官俱免罪拿獲之官
照拿獲盜賊例議敘

也若將觸舐咬人之馬牛與犬記號不
明拴繫不牢及有狂犬而不殺者雖未殺
傷人亦答四十如因記號拴繫不如法及
不殺之故而至殺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
依聞毆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若故
意放令殺傷人者照聞殺傷律各減一等
若係親屬亦依親屬相毆本律減等科斷
其獸醫受雇為人醫療畜產而不能控制
及畜產素不觸舐咬人而人無故觸之
致被殺傷則與畜主無與也故不坐罪○
若畜善噬之犬故意放令殺傷他人畜產
者或殺或傷各答四十計其所減價錢照
贖追

隱匿孳生官畜

凡牧養係官馬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
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所隱匿贖准竊盜
論止杖一百因而盜賣或將不堪抵換者並
以監守自竊罪不分首從併職至其典牧
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
俱不坐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賊
科匿賣抵換之物還官
牧養官畜則孳生之駒皆官物也故限十
日內報官過此限外不報者計孳生所值
為贓准竊盜論因隱匿而盜賣與人或不
隱匿而抵換入已則真盜矣並計贓以監
隱匿孳生官畜

守自盜論罪其典牧大僕寺各官知其隱匿盜賣抵換之情而不舉問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一口外羣內馬匹置買抵換照監守口盜律科罪若將有大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

刑案匯覽

私借所部馬牛覓在官求索借貸入財物

都司擅將營馬雇給武職騎射收銀未經入已比照私用驛遞夫馬例革職七年浙江案
輯註轉借與人者于借之者名下追雇賃錢計雇賃錢數照坐贓論如重千百五十者十坐贓本法上加一等科之坐贓本法通算折半科罪至四十兩杖六十方重坐本罪計雇賃之錢如許則所借多且久兵故加一等

差使硬派牲口見多乘驛馬私借驛馬郵驛門

私借官畜產

凡監守官主守人將係官馬牛馬駝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言人近多易各笞五十驗計借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笞者各坐贓論加一等雇賃不得過其本價官畜死依般棄去依常人盜
監臨主守將所管官畜因已事而私自借用或為情而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其所借頭數計日照時值追征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各坐贓論重于笞五十者加一等科之

營伍理宜認真整頓庶不致積習相沿漸弛營制今該署都司守備潘凱購買草斤並不詳詢時價短發錢文致令屬弁貽補已屬不合至營中馬匹供應差換尤關緊要乃該員竟將營馬雇給武童騎射收受租銀七十八兩有零更屬玩視營務有乖職守不得以所收銀兩未經入已稍從未減應將署都司事守備潘凱比照私用驛遞夫馬例革職其租賃營馬係屬相沿陋習應行革除等因嘉慶七年六月十六日奉旨依議守備潘凱將營馬出租雖所收銀兩未經入已究屬玩視營務着照部議革職欽此

委使至境
缺派牲口
見多乘驛
馬

私借驛馬
卸驛門

出使人於
所差處索
借見在官
求索借貸
人財物

驛註云此借官當是不同亦不言借
雇賃錢以公使人原因事非為已私
且不過暫借一程但不合舍驛馬而借
官馬耳

盛京等處宗室暨羅及新滿洲官兵等初
次搬取眷口來京一品等官給車八輛
二品等官給車七輛三品等官給車五
輛四品等官給車四輛五品等官給車
三輛六品等官給車二輛七品以下官
至兵丁等給車一輛俱折給車價令其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

除應付
脚力外

索借有司

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驘管五十官吏應

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應付
之人

奉差公使人等應合給驛者當由驛應付
若干經過處索借有司官馬騎坐者杖六
十驢驘管五十有司官吏應付借與
者各減一等罪管五十驢驘管四十罪坐
所由

自行雇賃車價以百里為一站每
站給銀一兩如多十里者增銀一錢
少十里者減銀一錢各按里數增減俱
于次年報部核算乾隆七年六月兵部奏在通行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卷二十一

馬匹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二十一目錄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目錄兵律郵驛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輯註通鑑速責在舖兵故稽留之罪止坐舖兵然使舖司不即附籍遣發則與舖兵無干是稽留之罪舖司亦有之也驗發公文責在舖司故等待之罪止坐舖司然使舖司等待不即遞送則與舖司無干是等待之罪舖兵亦有之也

新註舖兵專主遞送稽留破損皆舖兵之罪故止坐舖兵而不連及舖司若舖司則以驗發文書督察舖兵為事者也使不告眾則察破損沉匿拆動等事不知由于何舖矣故與犯人同罪輯註若他人有所規避之事而囑托舖司兵為之沉匿拆動則應與規避之人同論受財者以枉法從重科之

官文書稽程公式門

私開官文書見漏洩軍情大事

官吏詞訟不許公文

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一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共笞五十其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舖司須要隨即遣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笞二十其

行移見官
吏詞訟家
人詐

錯遞錯寫
見公事應
行稽程及
驛使稽程
乘毀遺失
官吏書員
乘毀制書
印信

直省文武各官凡有軍機及緊要公文
呈報該管衙門刻難遲緩者一面由馬
上飛遞一面備文報明該驛道備案其
取受飛遞文書之各衙門并沿途轉送
之各州縣驛亦將何年月日收遞過何
衙門事件之處知會驛道備細查明將
關屬飛遞事件按季造報督撫於歲底
咨送兵部查核其餘概不准擅動驛馬
違者降三級調用州縣驛通同容隱濫
付驛道督撫徇庇失察照私用驛遞夫
馬例處分

福建兩廣驛站遞送公文並無額設馬
匹俱係人夫走遞凡遇軍機處發加
封等事無論限行三百里六百里者晝
夜概行三百里均中樞政考

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
封者一角管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若損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管四十每二角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
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不拘角數
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規
罪重從規避沉拆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
折罪重問沉拆罪若已告舉而所任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

公交到站
時務須解
開夾板詳
細驗明內
裏包封印
花公文宗
好方可接
收檢轉交
協轉遞照
例將收到
時刻限行
里數及有
無擦損拆
動情弊于
火票排單
內逐一註

輯註舖司不告舉承上各項而言其有
事干軍機與有所規避者亦統在沉拆
中矣並同罪

輯註或謂舖長以上止言失檢沉拆等
事則失檢事干軍機與有所規避者亦
止坐失檢沉拆之罪非也夫失檢沉拆
常事公文且與舖兵同罪豈於事干軍
機之重有所規避之情而反置之平益
事干軍機有所規避亦皆沉拆中之事
既曰同罪應無不同舖司曰不告舉是
知而故縱也舖長以上曰失檢舉是失
于覺察也故舖司與犯人同罪而舖
長以上則稽留磨擦破壞至十件以上

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舖長專一於
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
各舖刷勘若有發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
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
長管四十提調吏典管三十官管二十若損
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舖兵同
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
官吏失於檢舉者遞減一等

專管遞送公文者曰舖兵總管舖遞事務
者曰舖司設立舖遞所以速達公務凡公
遞送公文

明備上站
業已填滿
即另粘空
紙鈔用本
站印信戳
記接連填
註三
兵部初
兵部初

始分科管罪至損壞况拆則所關者重
雖係失檢亦與同罪也

凡遇軍機處交出各部院緊要文報
若沿途設有臺站俱交兵部由軍臺通
送如係知會無可查辦之件雖開軍機
仍由驛遞送

直省督撫提鎮以下各官凡有咨呈在
京部院交於咨呈外另具印單寫明
角數某年月日發行令提塘隨文分投
各部院該衙門將件數查明於原印單
內填明交到月日發還原行衙門以備
查核各省督撫提鎮咨行各省緊要公
文事件照兵部發事之例將限行里數
及封發日時填註火票遞到時該省按
程核封如有稽遲即行查取職名送部

議處至限行六百里者若不依限馳遞
將該員照平關公文遲延例降一級調
用直省題奏各衙門將裝本原箱嚴密
封固令提塘及資木差役將裝本原箱
齊送通政司查閱如內有遺漏破損將
題奏本官罰俸半年外而遺漏破損係
由美官准將差官罰俸半年差役各四
十由驛遞送進者按各驛於何處微
尋破損將該驛馬夫各四十司驛官罰
俸兩月兵部政考

凡有扣關公文必須開明事由守關官
員即行收接報明督撫如措勦不行接
收及轉報遲延該督撫即行題奏守關
官員降一級調用如無故遲延遲逾

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舖司即附籍登記
發與舖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類發
總遞一晝夜以三百里為限一刻應行三
里若舖司已將公文入遞而在途中稽遲
停留者罪在舖兵計刻論罪起于笞二十
至十二刻以上止于笞五十若公文到舖
等待後來不即發與舖兵則稽留之罪在
舖司坐笞二十○磨擦破壞損壞三項皆
指封皮言而原封俱未動也磨擦僅在浮
面而未至于破破壞雖已裂碎而未至于
損其情猶輕損壞謂缺落不全甚于破壞
矣其情稍重然皆疎忽之失非同有意故
犯故各計角數論罪一起于笞二十而三
角加一等至十三角以上罪止杖六十一
起于笞四十而二角加一等至九角以上
罪止杖八十也若沉匿公文不行遞送必

致失誤公務拆動原封私自看視必致漏
泄事情亦註角數論罪起于杖六十而一
角加一等至五角以上罪止杖一百然皆
就尋常日行公事言之也若沉匿拆動之
文書事干軍情機密則不拘角數多少即
杖一百若有所規避之事而沉匿拆動者
不論常事及軍情機密各從其罪之重者
論如所避罪重于沉折則從所避科之輕
則仍從沉折以上磨擦破壞損壞沉匿拆
動等項其舖司故為隱徇不行告舉者各
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
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亦遞承磨
擦以下各項而言○定制各縣專設一吏
掌管境內舖分往來巡視督察舖司謂之
舖長而提調官吏則每月一次親臨各舖
查刷照勘遇有虧弊即時舉究若有以上

空紙用印
埋寫文書
買紙進送
見以匿名
文書寄人
罪律註
借用印信
封皮八遞
見上書陳
言

限三刻以上者驛站官員降一級調用
凡驛遞廢要文報例有員并押送者如
文報到時查無員弁隨同進到者驛遞
官革職上司罰俸一年 事關軍需緊
要文報應由軍臺按限加緊遞送其稍
法軍需無關緊要公文及尋常摺奏仍
由驛按遞不得限四五六百由軍臺馳
送倘有混行發降一級調用 外省
大員暫送本章撥差二人遇有患病墮
馬等事地方官查驗出結報部查核如
有假捏出結官罰俸一年 馳遞公文
或有天雨馬蹶等故以致遲延及逾限
一二刻者免議如無故遲延三刻以上
分別照例議處

稽留磨擦破壞等項失於檢舉至十件以
上者各坐管罪舖長吏與提調官遞減科
之止日十件以上則不及十件者勿論也
若有損壞沉匿拆動等項失于檢舉者舖
長與舖兵同罪吏典與官各遞減一等其
親臨府州官吏亦各有提調之責失于檢
舉者各遞減縣官吏罪一等謂府州吏典
減於縣吏典一等府州官減于縣官一等
也通承以上稽留磨擦破
壞損壞沉匿拆動而言

條例

一 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一 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
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

鄉試錄墨卷解部時務須用箱裝封
加封粘貼印花專委委員親身赴部埃
遞乾隆六十年禮部行

嗣後各驛站應付助牌差使粘貼印花
務須按月送部查核倘一月內有何州
縣申送遲延即將該州縣印花扣留聲
明并酌取遲延職名補送部毋得牽
連下月致干例議 乾隆十七年二月
兵部咨

專管大員降四級調用

一 各省地驛遞送公文冊籍等項倘有
沉匿稽延除馬夫照例治罪外其該管
之員沉匿一角者罰俸六個月二角
者罰俸一年四角者降一級留任六

明查若倘有沉匿稽延等情即行詳報該管
上司據實題參不得故為容諱其沉匿平常
公之馬夫照舖兵律治罪題調官吏依律遞
減若事于軍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計角
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
役司驛官革職如有規避者從重論

一 馬上飛遞公文如有遺失除將馬夫照例治
罪外該地方官一面詳報該管上司一面逕
報原發衙門查核補給

一 凡軍臺支報如有將報匣夾板及兵部加封

七角者降二級留任八九角者降一級
調用十角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如官員
親管文移匿失者照此例加一等議處
應議降三級調用者議以軍職若事干
軍情機密一切文移毋論官員兵丁遞
送及匿失多寡俱軍職提問見處分

嗣後各省驛遞本章于原發首驛書立
滾單鈐蓋縣印首驛填寫本籍若干何
日何時遞發次站填寫何日何時接到
並無遲誤字樣若上站遲誤下站接到
寫明例應何日何時遞到今于何日何
時遞到計逾時刻若干不但免輾轉合
查而各驛亦共知警惕至各省賫送本
章如實有遇事停阻務取地方官印結
備驗如無印結即照逾限例辦理嘉慶
九年六月通政司通行

事件擅敢拆動以致漏洩事情者該管大臣
立即查究供證明確無論官兵馬夫即按軍
法從事其專管驛站之文武員弁軍職拿問
管轄驛站大員交部議處至軍營來往文移
札單有關軍需糧餉調遣兵馬及陞調參軍
官員等項發遞時俱用釘封鈐蓋印信如驛
站書吏人等私自拆閱者查出究明擬滿
流驛站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一刑部咨行各省立決人犯公文俱釘封嚴固

專管驛站員弁知情者降三級調用失
察者降三級留任管站大員降二級留
任若下站接遞見有拆動形迹不行呈
報降一級留任 處分則例

各省驛站船隻於船門之上刊刻字號
不許私質私借每十隻聯為一甲每甲
立一甲長如空船五六隻仍另立一甲
如一二隻則附編各甲之內俱換號衝
尾停泊不許離碇每船給與保甲牌一
面將船丁頭舵水手人等實在姓名年
貌籍貫逐一開寫懸掛船頭一甲之內
互相稽察彼此保結如有容隱匪類及
酗酒等事查出十船並坐凡遇出差添
僱水手擇去者良民將姓名年貌籍貫
填給照票以備沿途盤詰同時仍對驗
放行 中樞政考

封面註明件數并由馬上飛遞字樣派筆帖
式一員送交兵部加封發驛馳遞

嘉慶六年五月戶部奏准酌定驛站章程酌開於後

一額征驛站較多之州縣除應需夫馬工料徑行扣支外餘剩銀兩提歸滿庫報撥

一有征無驛之州縣所征銀兩統入地丁儘數提歸滿庫報撥毋庸另立驛站名目

一額征驛站不敷支放及向無額征驛站之州縣准其在地丁銀內坐支如應征地丁不敷補支應飭各屬將征收地丁儘數扣支其餘不敷徑赴藩司請領

一恭奉
恩蠲普免年分應需夫馬工料無項坐支應飭各屬造報呈司核明確數徑赴

藩司請領至遇水旱備災錢糧例有應蠲應緩所需夫馬工料銀兩除實在應征之數仍行坐支外其不敷銀數飭令臬司核明確數徑赴藩司請領均毋庸由臬司移領給發

一尚無驛站處所經各督撫奏請添設議准行者其新設驛站之州縣有無額征是否敷用俱宜遵照前款辦理

一尚存驛站處所或經奏明裁撤其原有額征銀兩若統入地丁毋庸仍立驛站名目以歸簡易

一向有官樓便民紅艇等項工料水手工食添夫以及額外雇夫口糧省分由州縣經理者除徑行扣支外如有不敷扣支者亦照前款徑赴藩司請領若由臬司經辦者核實確數移咨藩司徑行

請領

請領

請領

給發不必由臬司提解餘剩銀兩自行報撥亦毋庸核轉給以符原議仍令年底分別會同藩司核寔造冊題銷一有驛無征地丁之廳縣將運典吏等處應需夫馬工料等項飭令各屬將應支確數造報藩司在于藩庫存貯正項銀內給發以資應用仍照前款題銷

刑案匯覽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係無心遺漏惟係軍機處文要公文此照院擬軍情文書例減一等滿杖乾隆二十五年四川案外尋道失指奏要件非尋常文書可比于驛站上柳號三個月示懲乾隆九年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呈實封公文至御前下司被上司非理陵而上司官令人於中差意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邀截之情得實斬監候進表文邀截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

斬註禮律上書陳書條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到進呈恭外官皆得奏事也又攔阻奏事者斬法與此同當與者

輯註不拘遠近謂不拘遠出境外近在境內蓋疏有未上司所轄境地面舖司兵畏懼不告與所在官司瞻應不受理也故申言之

輯註上司內或有同令邀取者官分首從

者各減二等下司畏上司劾奏而邀取者此此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有應合陳奏之事皆得實封遞送所以達下情也若有八遞實封公文直至御前者上司令人于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不拘遠近從邀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官司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不問公文之是非但究邀取之虛實得實坐斬所以重壘蔽也其舖司兵不舉告官司不受理者各杖一百○若上司邀取實封遞至六部都察院公文則與違皇御前者有同各減二等上司杖一百徒三年舖司兵不告舉官司不受理杖八十

舖舍什物舖兵均為急遞公文而設或風雨不時什物不備數少不補老弱充當俱恐誤公先事預籌有犯必懲

舖舍損壞

凡為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管平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條例

急遞舖每二十五里設置一所每舖設舖兵四名舖司一名於附近有力糧近一石之

舖舍損壞

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各雜
 泛差役每舖量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晷
 牌子一個紅結扇一座并牌額舖冊二本
上行下一本
府中上一本過夜常明燈燭舖兵每名合備
 什物夾板一副鈴礮一副鐵鎗一副油箱三
 尺腰絹包袱一條箬帽蓑衣各一件紅闊棍
 一條回冊二本

私役弓兵
關津門

私役軍人
見縱放軍
人徵役

公侯私役
官軍軍政
門

私役部民
云匠戶役
門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不許差使舖

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送違者每四十每名

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厘五毫入官

舖兵乃遞送公文之役非供公差私役之
 人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經過所在急遞
 舖分不許私自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
 已行李違者每四十按名按日追征雇工
 銀入官舖兵有工食故不給與而入官如
 舖兵得銀爲之役使則於舖兵名下追取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一
兵律郵驛
十一

任道馳驛
見多乘驛
馬

秦差托故
不行見夫
臣專擅選
官

出使違限
不繳納符
驗見出使
不復命

此當與公事應行稽程條參看

輯註軍情事是一項蓋軍情亦有常
事也必是軍事方加三等

浙閩總督伍 奏聞安協大塘汛兵鄭
森因同守汛兵時常回籍起意索錢包
差把總黃提高分肥縱容一案查派守
塘汛有稽查賊匪遞送公文之責乃敢
玩法營私勒錢包差以致又報遲延胆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軍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事加三等因而失

誤軍機者斬監候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

推故不即應符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即以

得笞罪坐驛官其過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

不坐○若驛使承管司文書誤不依原題

寫所在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行

笞一十每三日加事軍務者不減若由原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一
兵律郵驛

驛使稽程

告報軍期
遲限見失
誤軍事

玩殊甚若僅按所得錢文計贓定擬無
以示懲將鄭森照備兵用強包攬致將
公文稽遲發附近在軍樹把總請發新
疆款圖自便出錢包差之兵丁減一等
擬杖一百徒三年經部將鄭森改擬絞
候請

旨正法餘俱照議等因乾隆五十八年八月
題奉
旨依議欽此

若稽遲應付違限平當奏章或不按駁
援遞彼此互越者降一級調用 中樞
政考

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奉差出使必按馳驛路程定其往來期限
若於路遲延故違定限則驛使怠緩之過
也但出使之事有輕有重常事一日笞二
十至十三日以上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
加常事三等一日笞五十罪止杖九十因
違限而致失誤軍機者斬若驛官故將好
馬藏匿而給以疲馬則馳驅不前及推託
他故而不即應付則稽遲時刻以致違限
皆非驛使之過也對問明白將前項管杖
斬罪並坐驛官其所經之處如有水漲路
沒阻礙難行雖致違限亦非其罪照勘是
實者不坐○若驛使不詳看文書上題寫
去處一時失誤錯去他所轉轉途而致
違限者由于錯誤非有意緩故違之情故

內外員役因公差遣所領兵牌勘合火
牌事竣即行繳銷如遲延三日以外不
行繳銷者係官罰俸三月差役笞五十
中樞政考

舖兵用強
包攬見遞
送公文
運河一帶
包攬入夫
見失時不
修提防

刑部議覆江西撫何 咨弋陽縣差役
鄭奎沈匿公文一案查例載各舖司兵
若有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

條例

一凡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齎奏軍
情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即
供應驛馬廩給不為豫備分館以致遲誤者
按遲誤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
驛馬糧餉官俱題參交部察議擬罪若長官

大清律例卷之九

兵律郵驛

驛使稽程

進沉匿等項發附近充軍等語今鄭奎雖係在官人役並非無籍之徒但恃其能行遠路廣得路費實送公文已近包攬此次差令實投公文該役輒敢因病潛回並不稟請改差實投以致沉匿數月之久玩法殊甚未便以完無得受賄屬捏病延擱情弊稍為寬縱鄭奎請比照各舖可兵附近充軍例量減一等滿徒該縣楊文林子驗報人命要件先因餘犯受傷未痊旋即奉調入關直至回任始行審詳又因僉差不慎致將公文沉匿毫無覺察及至查出原文補報又不將差役究治雖訊無別項情弊實屬昏庸已經奏革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案

他出不在本城而有遲誤者其委託玩亦不得免罪仍交部察議
 一凡齎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常事管三十客事管四十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舖兵及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及攬擾衙門者發附近充軍其官吏舖長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違制罪失於覺察者交部議處若不用強多取工錢

督撫提鎮所差實送本章員役除監裝事件連站星馳外其平常事件按各該處題定到京限期自行站數各於火牌內填明該經過地方查明應付如有越站地傷馬匹者係官降二級調用差役杖六十因而走驛馬者係官降二級調用差役杖七十仍追償馬匹還官若有索詐財物者交刑部治罪見中樞政考

者不在此例
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誑以不極法論

內府官員
詐欺索取
民夫見私
役民夫權
橋

差員額外
需索過死
印官見威
逼入致死
不繳劄付
勘合見出
使不復命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各官
緊要公文事件照兵部發事之例將限
行里數以及封發日時填註火票違到
時該省按站核對如有稽遲即行查取
職名送部議處
嘉慶六年八月兵部

特旨馳驛者給勘合總督填給馬十四水路
船一隻繚夫十四名巡撫提督填給馬

八匹水路船一隻繚夫十二名布政使
按察使提運使道府總兵副將將遊
擊奉

特旨馳驛者給勘合布政使按察使鹽運使
總兵填給馬七疋副將填給馬五匹水
路船一隻繚夫十名道府填給馬六匹
參將遊擊填給馬四匹水路船一隻繚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
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
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
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
至折齒論 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
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
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
出使人員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

公使人等
密信馬匹
准動用民
夫各項見
私役民夫
驛驛
詐稱使臣
乘驛見計
稱內使等
官

夫八名運同運判同知知州通判州同知縣都司守備奉
特旨馳驛并奉調督餉隨征者給勘合填給馬三四水路船一隻總夫六名府首領州縣佐貳雜職六七品者馬二匹八九品及未入流馬一匹營衛所千總馬二匹把總外委給火牌馬一匹水路船一隻以上俱水陸不兼文武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大臣官員引馬二匹包馬四匹文職四五六品武職三四五品官引馬一匹包馬二匹文職七八九品武職六七八九品官引馬一匹包馬一匹無職人包馬一匹
嘉慶六年八月兵部一奏定
一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到站應付後該驛將應付夫馬原糧等項數目填寫印花毋庸交與該員粘貼俱按起令

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驚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驚急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亦究不倒
應乘船馬勘合內俱有定數等次在使人不得倚勢多乘勒要在驛官不得容情濫行應付若使人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按數加等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下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多乘勒要之故而毆傷驛官其情更重各於本罪上加一等科之如多乘一船一馬杖九十應中下馬而勒要上等馬杖八十止云毆傷則毆至折傷以上者自應另論故註補出依開殿論也若驛官容情應付者由于

驛馬例斃
皮贖變價
見既收門
多贖馬匹
見多支糜
給條
分差官員
乘坐官船
有犯三事
見乘官商
產車船附
私物

該州縣於兩個月內申送該督撫按月彙齊照驛站先後逐起粘貼印花於四個月內出咨送部統限以半年內到部以憑查核若逾限未送到部者兵部查取職名照例議處或差役跟役中途遇有事故應行扣除者將勘合火牌付驛註明由該驛轉傳下站一體扣除如不將勘合火牌註明即係差員冒支倘或由報遺漏亦推司驛是問至驛站應付還差差員役即隨時具報查察倘有枉道逗遛等事兵部仍憑該督撫送到印花按站稽察
嘉慶六年八月兵部一奏定
一凡驛站馬匹不照缺補足及不用心喂養以致缺額者管驛官革職追賠管理驛站之按察使道員及該管府州不行查報降二級調用

良勢非同故犯比之多乘勒要之情稍輕故各減犯人罪一等如多與一船一馬則杖七十按數加等應驢而與馬應中下馬而與上等馬則杖六十其有應乘上等馬而驛官知與中下馬者罪坐驛官亦杖七十如本驛原無額設上等馬自勿論也○若使人不由應行之正路而枉道馳驛及經過驛遞但圖已便不行例換船馬者杖六十因枉道不換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杖七十追償馬匹還官○其奉差之公事本非緊急雖不曾枉道而馳驟太過以致走死驛馬者但賠償而不坐罪○若軍情緊急則勢不容緩及雖常行公事而前驛無船馬倒換則情非得已雖走死馬匹亦不坐罪
賠償

一奉派臺站員弁遞送緊要事件如有親身不行馳遞令人代伴者革職甚至刻剝官役故意跑死驛馬及索勒好馬于預地方事務擾害百姓者俱按律治罪將管派不慎之上司照簽差不慎例降一級調用督撫提鎮徇情不參降二級調用嘉慶六年八月兵部奏准

嗣後飭令各督撫因公出境將隨帶人等先行知照臬司以備查考其司道以及各員亦一體遵照辦理倘有違例即交臬司糾參嘉慶十五年二月兵部咨

一凡馳遞本章及緊要文報應有員弁押送者如不行親身押送即行參革並將該管之上司罰俸一年嘉慶六年八月兵部奏准

一勘台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盜州縣

據實揭報都察院糾參倘容情不揭別經揭報一併治罪其差使至境硬派民間牲口者

照違例妄索民夫例該管官揭報督撫題參審明後分別議處治罪

一凡指稱動賊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衙門司驛遮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轎等舩

官員刑應繳之冊不詳上司私自檢給或擅行估價者俱罰俸一年處分則例

一州縣官如有私令民間喂養驛馬及驛馬不敷派民馬藉貼及科派錢文原市貼者降三級調用處分

奏差官枉道擾騷降二級調用驛官濫應降一級調用○官員領有部發兵牌沿途騷擾取給兵牌者有多索自照乘馬匹按察議處其驛總管洗者革職

○司驛官不覺驛馬匹致有疲瘦缺額廢弛驛務者革職司道者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上司於每年查驗申報之時徇隱不報降三級調用

官員將不應給之官濫給勘合或違例多支驛站錢糧均降一級調用如多支隨即扣解者罰俸六個月

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誣騙違法者徒罪以

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索取財物開索希圖免稅問

隨稅誣騙違法問詐稱見任官家人於所部內得財

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

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並額馬既足故行越

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

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革職

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

官員多支驛站錢糧不及十兩降一級
留任十兩以上降一級調用多一兩亦
及奏銷隨即扣解改爲旨存半年
管理驛船官員將不應修理船隻報
修理者降二級調用上司交部議處

牌號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
亦俱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
途枉道擾驛者係官員該部議處差役杖一
百
一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埠頭扣剋官價入
已者計贓照侵盜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
來往並書吏人等濫提民船輒用旗鐘炮籠
假借本管官銜者照無官而詐稱有官律
杖一百徒三年

交結外國
互相買賣
見盤詰姦
細

出使人於
所差處索
借受餽見
在官乘索
借貸入財
物
貢使到京
開市見把
持行市

差遣員役兵部於所給劄合火牌尾後
將驛驛驛多索夫馬處分緣由兼寫
滿漢字一紙粘貼交驛處所用印鈔蓋
給發若所差員役多索夫馬車船司驛
官即將驛驛情由多索夫馬車船若干
分別揭報兵部都察院以憑題察刑驛
擾驛者係官軍職差役杖一百多索
馬一匹船一隻車一輛者係官降三級
調用差役杖八十馬二匹船二隻車二
輛者係官降四級調用差役杖九十馬
三匹船三隻車三輛者係官軍職差役
杖一百至馬一匹折夫三名若多索夫
一名係官降一級調用差役杖六十二
名者係官降二級調用差役杖七十三
名以上者係官降三級調用差役杖八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分有祿 無祿 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
法論官吏不坐 多支口
糧比此
廩給者驛遞額設供廩錢糧以給差使者
也出使人員不照定數而額外多支是亦
賍也然有和取強取之不同計其多支之
數爲賍係和而取者以不枉法論當該
官吏徇情多與者減犯人罪一等係用強
逼取者以枉法論當該官吏不坐原其情
非得已也隨從人所支者曰口糧
亦即廩給也故註曰多支比此

十六名以上者係官降四級調用差役杖九十九名以上者係官革職差役杖一百如多索夫馬車船前站容情不揭被役站揭報將前站司驛官照例情例議處如並無勘合火牌許索取夫馬車船者該驛官一面討揭督標具題一面報部係官革職無職之人亦擬治罪倘執持勘牌並無多索驛官借端遲延刁難短少許索差員役指名詳報將司驛官照例遞解付例議處 中樞政考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按律治罪

馳驛違限
失誤軍機
以驛使稱
桿

集註此言事有緩急其所當急固有失誤之咎而急其所當緩亦有濫用之愆也

兵票兼寫清漢一紙粘貼尾單沿途營汛驗票檢兵即於尾單內填明並無多索亦無違誤緣由用印鈐蓋若有借稱緊要事務將兵牌不與驗看騷擾營汛多索兵丁者該營員毋得鈐印即將騷擾情由多索兵丁若干名分別揭報兵部以憑題察將騷擾營汛者係官革職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差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請朝廷封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而人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失誤軍機仍從重論 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

凡文書關係緊急重大者自上而下行則莫過於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

差役杖一百多索兵丁一名者係官降
 三級調用差役杖八十二名係官降四
 級調用差役杖九十三名以上者係官
 革職差役杖一百倘無解兵牌請許索
 取護送兵丁者該管官一面詳揭該督
 撫提鎮具題二面報部係官革職無職
 人審擬治罪若執持兵牌並無多索營
 汛借端遲延不行鈐印許差官請揭將
 該管員降一級調用 中樞政考

邊將自下而上達則莫過于邊將及各衙
 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此等必應遣使給驛
 飛馳速到若當該衙門故意入遞不遣使
 給驛者杖一百因此稽遲而失誤軍機者
 斬○若各衙門進賀表箋及賑救飢荒舉
 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一應軍事文書雖
 次於前亦不可緩是當給驛者若故意入
 遞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尋常事件文
 書不應給驛而故意不入
 遞遣使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輯註此與前驛使稽程條相似彼言出
 使人此言承差管解人官差輕於朝使
 故罪止加等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因徒差人管送而
 輒稽留及一切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
 隨征供給而管送兼稽違限者各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之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
 違限者減本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或笞或
 科罪照前若由公文題寫錯而違若罪坐題寫之
 限

公事應行稽程

嘉慶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倭什布尋獲遺失硃批伊犁將軍喀什
 噶爾辦事大臣奏摺夾板並查詢情形一

失誤軍需
糧草等事
見失誤軍
事

官文書籍
程公式門

解犯程限
見流犯在
道會赦律
詩

今夏留養
見徒流遷
徙地方

摺據稱此項批回摺件係兵丁李太接遞
途遇大風乘馬驚墜墜落跌傷幸身帶炒
面和雪充飢數日後遇民人給與乾糧該
兵丁背負交板勉強前進又被大風吹迷
誤入荒灘經都司劉受舜至七井地方
見其臥地僅有氣息等語閱其供情殊覺
可憫仍行在摺內稱稱所供迷天情形難
以據信現在飛咨伊犁將軍等另行究明
辦理該兵丁因馬驚跌傷不能行走
展轉艱難尚身背交板不致遺失若另有
情由必將夾板毀棄其所供有何不可
及以得行究辦乎俟什佈應即將
該兵丁量加賞資設因傷身故再行賞給
至已革外委劉勇手係批摺件並未親身
遞送官場候着照所請即在白墩子軍
台枷號三個月滿日折責發落其軍管兼

人承差不坐

曰官物則各項錢糧一應辨供本色之類
皆是曰囚徒則輕重罪犯皆是曰畜產則
馬牛駝驢驘猪羊等畜皆是凡公事有應
起解各項而承差管送之人無故稽留不
即起程及差辦一應公事官司定有期限
而故違者按日論罪一日管二十至十日
以上罪止管五十若起解軍需物件隨征
供給糧餉則非尋常官物之比而管送之
人稽留違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管四十至
十九日以上罪止杖一百此以未誤事者
言也若因違限以致隱蔽之時缺之軍需
供給而失誤軍機者斬若起解批文題寫
明白而承差人失誤不依錯去他所以致
路程迂遠而違限者則與違限故違者有
間故減二等四日管一十至十日以上罪

起解囚犯
賜期見格
留囚徒及
淹禁
夫強盜竊
私逃見目
破物料

據統轄軍台之都司劉受署副將高勇忠
總兵達自詳着交部分別議處至近日以
來甘省至新疆各台站處有遲誤遺失之
事甚至積實食而破死存領運綱緞多
被抽竊是各台站必有積習盜賣官物之
竊賊在彼潛匿必須緝獲究辦而管理軍
台之文武官弁並不實力稽察整頓任
竊匪遺揚日久尚無之獲意玩已極着該
督并新疆將軍大臣等嚴飭查拏嗣後遇
有賞送文報官物務令小心馳遞倘再有
遲逾程限失脫包匪等事立即從重奏辦
毋稍徇縱以肅軍政欽此

冊註此條例與刑律捕亡門徒流人逃
條相同

條例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集公所立
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為匪不法違刁挾
制因而率眾颺散以致誤差審明為首者擬
斬監候為從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倘係偶
爾違禁干犯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
颺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刑案匯覽

衙役執制本官喝眾散堂與夫役不遵約束在眾颺散以致誤差者不同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長例擬斬道光十一年

公差人員

欽差長官
儀制門

許充衙門
人役體訪
事情占宿
公館見詳
稱內使等
官

統纂出外二字應看有不必專指在京差出如上衙門差出員役亦宜參奏差而出皆為出外也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管五十

正廳上房待品官上客

曰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則不過在京各衙門之所差遣如承差等類非奉命出使官員之比占宿廳房則越禮犯分故管之以警其僭妄

督撫提鎮等營奏本章用小匣裝盛若送冊籍者馬載其裝填大包永行禁止
中樞政考

嘉慶九年八月初七日軍機傳神面奉諭旨嗣後大小各衙門一應封口書札不准隨報稍寬欽此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外齎帶

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驛驢減一等所帶私物八官致死驛馬者依本律

驛中馬驢止供騎坐之差不任負重之役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而外于馬上齎帶私物者重至十斤杖六十加等至五十斤以上罪止杖一百于驢上齎帶私物者減一等私物八官不滿十斤之數者勿論

條例

一奉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節將應背之包

過六十斤者每十斤降一級均調用百斤革職徇隱官降二級調用



稱准劬數開明印單遞送則途其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詳加查估如果照例裝載即於印單填寫其站驗明並無重包字樣日間所過驛站驗單應付知前站徇隱重包經後站察由詳報該管員役照律治罪徇隱驛員一積慣漁利如前例並京回子夾帶私貨者如數在五百劬以內仍照舊律分別擬杖外如數至六百劬杖六十徒一年每百劬加一等罪止杖二百流三千里貨物照律入官道光元年修纂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富貴之家不給雇錢以勢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厘五毫○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各衙門官吏出使人員役使自有應合供役之大應付之馬若役使人民擡轎者越分勞民故杖六十有司撥給應付者減一等至于佃客不過為富家耕種田地并雇工人之比若豪富之家役使擡轎者其分役人故亦如杖六十之罪其所役人民佃

私役民夫擡轎

私役部民
夫匠戶役

關津門

本駟差船
埠頭扣船
官價見多
乘驛馬

私役舖兵
早本門

督撫會審踏勘所需夫役隨時酌用不得過六十名知府下縣酌登及他員委督撫差委者若用大不得過二十名○漕督於所轄漕運准之後押尾催費北上船隻漕運州縣上水撥給夫役毋得過八十名下水毋得過五十名將應付過夫役名數造入該年奏銷冊報部查核均中樞政考

一凡出差自役或該管上司違禁濫索夫馬及無勘合印據人等誑詐索取騷擾驛遞俱許州縣驛遞官一面申報該

將軍督撫一尚報部查實將口報之官員
誰任以應之缺即用不行申報降二
級調用如因應付遲誤捏款疏報者革
職處分

內外職官死於戰陣者俱給助合支職
七品以上武職四品以上陸路准夫十
六名馬四匹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五品
以下者陸路准夫十二名馬二匹水路
各船一隻水陸不兼支○官員病故應
給助合者京官一品至五品各追員遊
擊以上陸路給大十六名馬四匹奉調
隨軍管辦差在差病故之都司知府
以下及京官六品以下陸路給夫十二
名馬二匹水路各給船一隻水陸不兼

支○雲貴廣西四州文官八品以下武
官五品以下病故者俱給助合陸路夫
十二名馬一匹水路船一隻若丁憂休
致缺除調卸事後五個月內病故者
亦照在任時給與助合過五月者不准
至領訖前任四省微員未經到任在此
四省地方病故或四省微員隨任他省
在此四省病故報明地方官轉報督撫
亦准給助合若病故微員並無親僕有
同鄉之人帶去者該督撫查明給與助
合其草職病故不准其凡應給助合者
一年以內扶柩回籍者准給如逾限外
概不准給均 中樞政考

客按名按日追給雇工價銀○其民間出
錢雇工者貧入自願受雇自不在役使之
限

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
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
地方官即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
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
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交部
議叙

一凡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
差知府下縣盤查及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
者准其動用民夫其餘概不准用倘有違例
妄索者着該管官即行揭報督撫題參若該
管官違例濫應窮民之日照例治罪

乾隆二十三年定例察革人員除是係
 侵食軍款劣蹟昭著不許濫給外遇有
 推諉誤公不盡職守擅受民詞濫差滋
 擾疎脫要犯交結紳衿以及浮疎不謹
 等款察革者均與尋常因公差誤不同
 亦停其支給路費又烟瘴州同州判染
 瘡身故例得支給路費其丁憂患病離
 任者亦准照內地縣丞等官之例一體
 支給

嘉慶七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旨嗣後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都司病故
 者俱照尋常以下之例一體給與勘合資
 送回籍以示體恤欽此

一縣丞以下等官察革離任或告病身故實係
 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
 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

戶部准兵部議覆安撫康谷合肥縣請
 領病故署理縣丞韓願相回籍路費銀兩
 旋據該故員之子韓芝芳呈請賞給勘合
 等情前來嗣後八品以下在任在差病故
 文職故員原籍二千里以內者仍給路
 費如在二千里以外者給與勘合夫馬停
 止路費
嘉慶二十一年
 七月准咨

一各省文官八品以下武官都司以下病
 故如該故員原籍州縣距任所差所水陸
 程途在二千里以外者陸路給夫十二名
 馬二匹水路船一隻若丁憂休致裁缺降
 調卸事後五個月內病故者亦照在任時

給與勘合過五個月者不准給至已領憑
票未經到任或陞任外省病故報明地方
官轉報總督巡撫亦准給勘合若病故微
員並無親僕有同鄉之人帶去者該總督
巡撫查明給與勘合其革職後病故不准
給與其應行給與勘合者一年以內扶柩
回籍准其給與如逾一年限外者概不准
給
嘉慶二十二年八月
兵部咨

解餉兵仗
見轉解官
物

輯註轉解官物係解人侵欺者以監守
自盜論此受雇寄者既與主守不同或
有侵欺官依常人盜不得依監守也

官吏承差
信人代替
問罪斤單
見權離職
役

輯註依律者損失官物則依轉解官物
條矣四則依律流人逃與主守不覺失
囚二條按照科之官雇無正律與官物
同論

發遣人犯
酌定名數
驗起起解

輯註凡雇寄管放有損失官物者若
均照有失囚者亦責令同捕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童雇不親管送而雇人
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童雇
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
輕則仍科雇寄
受雇受寄人名減承差一等○其同差人自
相替者放者各管四十取財者承差取放者
解之物
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
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侵欺
故縱各
依本律替者有犯管
送人不知情不坐

見徒流人
又犯罪

解役違例

雇替見主

守不覺英

罪誣本律止言解送之事若侵盜借貸
抵換虛捏損失及受財故縱等事多有
本律

委官并押解官犯若有疏失將原委之
文武上司降一級調用

部覆直督劉 奏王田汛兵丁李致平
等疎脫逃犯鄭元寶分別治罪一摺緣
鄭元寶係已革內務府番役不思安分
既經行使假銀又復誣騙朝珠等物計

凡承奉各衙門官司差遣起解一應官物
囚徒畜產其有不親身管領押送而雇倩
他人或轉寄與人代替領送者承差之人
杖六十因雇而致塌壞遺失官物畜產及
失囚徒者依本律各從其重者論罪如損
失罪重于雇寄即依損失本律輕則仍以
雇寄科之受雇受寄之人各減承差之人
一等無損失者管五十有所損失亦照承
差應得之罪減之○若同承差遣起解官
物因徒畜產之人自相替放其替者放者
各各四十如承替之人私取放者賄解之
財則計賄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
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徒追斷不在受雇寄
減等之限以其同係承差之人均有典守
之責與雇寄常人不同也不
言畜產者統在官物中也

條例

一起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
名護送若兵役派不足數及雇人代解許兵
役互相覈本管官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
派若兵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承派之書吏
弓兵俱杖一百革役其經由前途文武各官
按批查點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即詳報督撫
將原派官并參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
差起解囚徒雇人代送律杖六十革役如前

承差轉雇寄人

贓逾實情殊狡詐若僅依例擬流折枷
不足示儆照情重軍流改發黑龍江當
差之犯由綠營武弁按站撥兵解送地
方州縣向不添差乾隆四十九年八月
二十四日由蘄州營通解王田訊該把
總張天義撥兵李致平王尙志一同押
解自應加意管解乃李致平因王尙志
患病不能行走即自認一人押解復聽
其酒同飲致鄭元寶乘間脫逃王尙
志既經患病又不稟明本官另行撥兵
解送任憑李致平一人管解致有疎脫
該二犯雖訊無賄縱情事但一則航
縱囚一則托病慢公均屬藐差玩法
與故縱無異李致平王尙志均應如該
奏所奏合依押解人犯中途故縱者與
囚同罪律應與鄭元寶所得當差遣罪

一律同科均發往黑龍江給披甲為奴
 仍照疎脫黑龍江等處人犯本例先行
 枷號一個月滿日解部刺字轉發把總
 張天養當鄭元寶解到之時並不親身
 押解又不慎選安幹兵以致外遣重
 犯脫逃其尋常僉差不慎可比若僅尋
 革職不足啟辜應凡照解斬絞立決
 重犯脫逃者撥兵護解之武職照僉差
 長解之州縣減官獄官一等例杖七十
 徒一年半該犯等踏事犯五十年正月
 初一日欽奉

五言以前俱屬情節較重應不准援減

途各官隱匿不報別經發覺題奏議處

朝註此與驢馬不同蓋驢馬差多而勞
 官畜車船止兩公務差並簡一用之故
 論罪輕重計其多少各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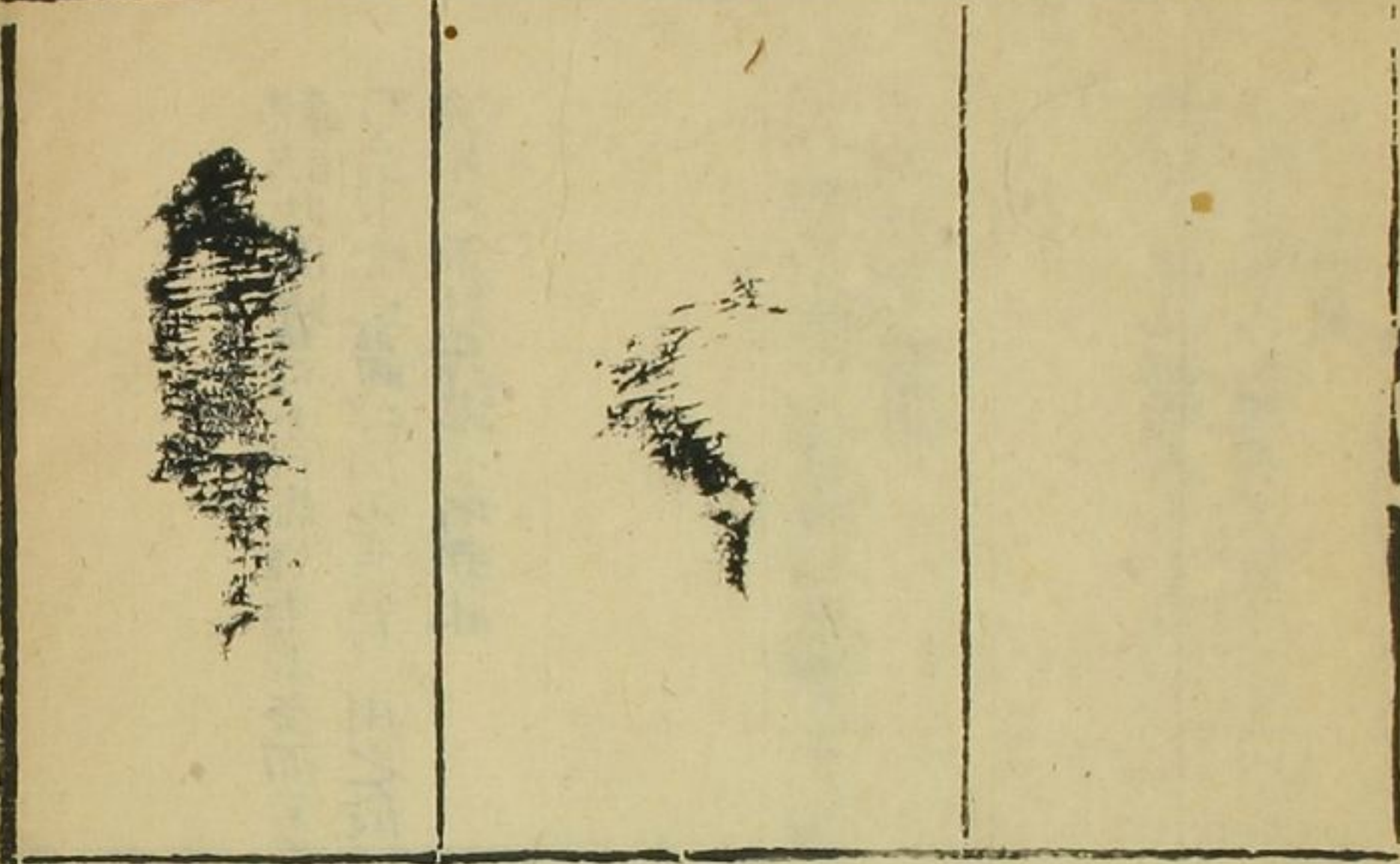
驢馬官畜限十斤多五斤方笞二十別
 十四斤猶勿論也

輯註受寄私載貨物曰載不曰馱是
 止本車船言也然馬牛等亦可私寄此
 者似應同論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驢驘者各衙門自撥
官馬不得馳
 驛而行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駝物不得過十斤違
 者五斤笞二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乘驛○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
馬之條
 十斤違者十斤笞二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
 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重入官當該官
 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

小驛差船 扣刻官價 船捉民船 見多乘驛 馬 糧船夾帶 私鹽開關 闖關見鹽 法 剝船回空 松查有無 減米見隱 匿費用說 根課物



遞運家小 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 雖有私 民官在任以理病故 帶物件 不在此限

官畜車船雖非驛馬之比然止備公務之 乘坐非供私物之馱載也凡因公務差遣 應合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隨身衣仗之外 私馱齋帶之物不得過十斤違者十斤以 外多五斤笞一十加等至六十五斤以上 罪止杖六十○其乘船車者私載齋帶之 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三十斤以外多十 斤笞一十加等至一百六十斤以上罪止 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限人數皆不坐若 受寄私載他人之物者寄物之人同坐計 斤加等之罪其官畜車船駝載額外自己 之物與私寄他人之物並進入官當該官

可知其多馱多載私寄而縱容不問者同 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則家小 所帶皆當遞送與公差之私物不 同故不在此十斤三十斤之限

條例

一漕船旗丁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頭舵二人 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論人數准其共帶二 十石其回空船隻舵水人等准帶梨棗六十 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自備脚價例外多帶 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撥檢 督押糧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

糧船夾帶私貨夾察之監令官降一級 調用運官降一級正在如係沿途包 買及通同奸商搭船者押運官降一級 調用糧道及沿途盤查官罰俸一年○ 領運官夾察夾帶私貨降二級調用見 中樞政考

糧船被劫該州縣會勘畢立給印票催
 趨前進將被盜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
 御史查核倘兵役勒借需索照在官人
 役取受有事人財計贖十兩以上者以
 枉法科罪該管千把總降一級留任不
 及十兩者罰俸一年 中樞政考

糧船經過汛地如有強劫之案將該管
 員弁俱照賊匪失事例議參緝○外有
 不法賊匪本汛將奸匪勾串容隱串
 同盜劫失察之該千總降二級調用

糧船失事將派委查拿之丞倅等官公
 直隸之河自內陸一級開仁

淮安天津等處聽攬運鍾道官盤詰經盤官
 員徇情賣法一併參治 多帶問違制徇情賣
 法問聽從屬託事已
 施行受財問枉法
 出錢之人問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
 客商勢要人等酒麩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
 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依律治
 罪貨物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處 附載
 人員
 依違制運軍與運官有賊
 問任法無賊止問違制
 一沿河一帶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

乘船官船役事此項船役私換人等事

并帶去銀錢之徒定為盜賊官吏勒要銀兩

者杖無三四十者重罰管官自便送刑

一巡撫存官自奏請提問其官衙任司運

衙門在河內者應行并案治罪 此係
 此一學政

大律論

私借官馬
庭廣坎門

卒借官馬

見公使人

幸乘借馬

匹

將肥官馬

庸官到家

又重馬見

並官戰馬

輯註此私借驛馬與私借官馬同罪科
相同而論罪加重前乘驛馬實私物亦
重於乘官道車馬附私以各遠重其
官馬不同其義且官道車

輯註坐號加等者如坐號論罪其錢至
七十兩公杖九十餘借馬本罪之杖八
十者重則加一等應杖六十連一年
借驛者杖八十坐號本去道官亦半
刑罪馬驢畜貨等物不得過本價犯
者斷無過數之理亦未有重杖八十
之罪而法則如此也

督撫以下各官私用驛遞夫馬私發牌
票及取夫馬者降二級調用應付之官

大清律例長

卷二

兵律驛驛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驛驢減一等杖七十按驗

八官若計驛驢錢重私借者各坐贓論加

二等

驛遞馬驢以供公務往來官驛官為自口
必事出用驛馬或為轉借而轉借與人及借
之各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杖七十按驗
所借匹數計日照時值追征僅借錢八官
若計雇賃錢各坐贓論
重于本罪加二等科之

私借驛馬

草職官驛司追歸一級調用失察可道
以下私用私之密海陸 賦管行川上
司家人不持勘合私騎驛馬將監雁谷
員照此議處如各官 驛票友川驛
官將私牌粘入許之 揭卷司驛官令其
離任以應陸之缺即兩凡一切過往官
員驛票需索概許司驛官徑行報部照
此陸用

<p>此陸用</p>	<p>驛司追歸一級調用失察可道</p>
------------	---------------------

